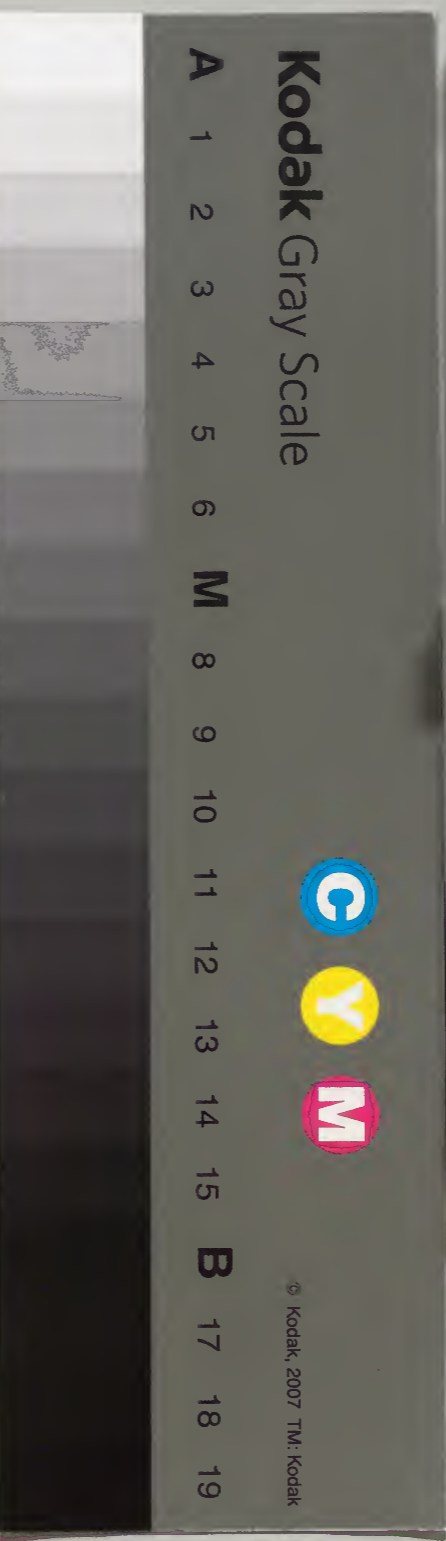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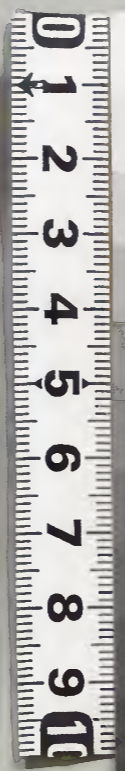


增補文獻備考

二十七

|        |       |     |
|--------|-------|-----|
| 內閣文庫   |       |     |
| 元<br>函 | 六一四三號 | 漢書類 |
| 一五架    | 五冊    |     |

|      |           |
|------|-----------|
| 內閣文庫 |           |
| 番號   | 漢 6143    |
| 冊數   | 51 ( 28 ) |
| 函號   | 294 19    |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三十三

一〇七

刑考七

詳識

新羅婆娑王即位慮獄囚非二罪悉原之

奈解王三年令獄之疑者會都堂讞之

六年三月大旱慮囚原輕罪

味鄒王七年自春至夏不雨會群臣於南堂問政刑得失

儒禮王元年令明習律令者決疑獄

訖訖解王時因夏亢旱王親慮囚

弘文館 纂輯 校正

智證王五年刪定律令仍令評讞

眞平王二年令中外當死者定按以聞王親閱斷之

文武王九年令曰囹圄之中不被泣辜之恩枷鎖之苦未蒙更新之澤言念此事寢食不安犯五逆罪死已下今見囚禁者罪無大小悉皆明覈以示慎刑政之意

百濟多婁王二年飭諸縣死罪不得便決悉移京獄按覆事盡然後取奏裁令死罪者五奏以決

翻義慈王二年二月王巡撫州郡慮囚

翻高麗靖宗二年制曰朕方在憂服屢致變恠欲施好生之澤以示恤民之心其犯斬絞二罪者除刑配無人島雖犯二罪情可矜者配有人

島於是免死者百十六人

翻文宗元年刑部覆奏死刑王曰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再生寡人每聽死囚必待三覆尙慮失其情實尙有冤枉欲訴無路飲恨吞聲可不痛哉其審慎之

翻二年制犯罪流配人有老親權留待養親沒還配

十五年制曰刑政王化所先峻則民殘寬則民慢刑得其中則陰陽和而風雨順法失其宜則怨氣積而灾眚作虐臣酷吏世常有之朕遙追訓誥篤慎典刑刑部員吏精擇委任自今定制必備三員訊鞫囚徒

翻肅宗元年詔曰舊制凡官吏決訟少事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徒罪以上獄按三十日已有定限其令內外所司申明舉行

恭愍王六年令曰人命至重絕不復續聞獄官多不詳刑以致冤死自  
今有枉刑者都評議司御史臺申聞料理  
恭讓王元年令立春至立秋停死刑在京五覆啓在外三覆啓許斷罪  
事干軍機及反逆不在此限

**補**本朝 太宗十一年冬雷禾稼 上曰古之人君若有天災地恠必  
廣詢民瘼遂分遣李之剛等于諸道咨詢民瘼審理冤獄謂曰在京掌  
刑官吏非一猶有誤斷者况州郡乎昔趙大臨之獄聞獄官急於大臨  
緩於仁海乃遣黃喜監問果得其實仁海伏誅若不更覆必誤斷矣自  
是益知獄訟之不可不審之剛等陛辭 上曰在位十餘年間天災地  
恠無歲無之予每反躬自責然民生疾苦安能洞見爾等其往敬之

**補**左散騎朴嘗上疏曰巡軍之職掌巡綽捕禁兼治刑獄者也往往  
以不學之輩僥倖冒厠訊以難對之言施以慘酷之刑殘虐無辜以  
傷和氣願自今擇朝士之有器度學識者以差其任而法外之刑亦  
令嚴禁以慎刑獄也從之

世宗元年禮曹判書許稠奏曰中國之法有可法者有不可法者金漸  
曰臣見皇帝親問罪囚詳加審覆殿下效之許稠曰 **補**原本誤作不然  
上教今釐改 若人主親決罪囚無問大小則將焉用法司上下覆難務宜詳識

八年 **補**原本作三年今釐改 命趙涓等中道付處右議政趙涓等受人相訟奴婢  
暗爲致力得決憲府按覈得情涓等並付處 上仍教憲府曰予聞迷  
劣之人所訟奴婢聽訟官吏夤緣請托以致冤抑者或有之今此之事

予甚嘉之

補義禁府啓宮人盜御庫財律當斬 上從之知司諫高若海曰殺人不可輕古之聖人雖左右諸大夫國人皆曰可殺必審其可殺而後殺之且凡死囚法必三覆今宮人盜財帛下義禁府斬之不使覆奏後世中主以一時私怨藉此爲口實便下詔獄輕行誅戮非所以示法也上嘉納之命立義禁府三覆之法

三年

補原本作二年今釐改

教曰凡死罪必三覆啓者以重人命刑曹於二覆以後更不考元券有違立法之意自今每啓須憑元券以聞

十年刑曹判書徐選之弟達殺新昌吏表藝平推官等分首從以達之奴爲首且聽其和事覺 上命推前後推官忠清道觀察使並下金吾

擬罪有差

補世祖元年領議政鄭麟趾以強盜充斥請令義禁府漢城府刑曹及外方守令倣古鈔箠之法許人匿名投告且請強盜當死者勿令三覆隨即處死 上曰投告之門一開則挾怨懷詐陰構禍亂者接跡而起決不可行也且三覆之法所以求生道也待時之法所以順天時也皆先王成憲美意唐時必令五覆本朝降爲三覆而初覆則常致謹慎再三則漸至忽略况不念愛禮存羊之意輕減其數乎

補教曰人於五倫父子爲重今有父母老而徒兩界者一離故鄉終不得養其父母其哀悶至矣國家已有親老侍丁之法獨於徒邊者而不恤可乎以故徒邊之人父母年過七十者許令歸養然以獨身歸養則

妻子無依挈家歸養則終養之後哀怨如前如何而可乎且此非古典乃世宗一時權宜之法也有親老者歸養之後欲勿復徙邊其令政府議啓

補命自今京中則月季外方則節季錄用行之數以聞

補三年飭京外罪囚毋得淹滯以致殞命

八年

補原本作九年今釐改

上御思政殿決囚反覆辨問死囚仍謂世子曰刑獄

至重人命所關人君所當軫念者若官吏不察情實捏合成獄曰此人可殺人主漫不知察亦曰可殺則彼亦予之赤子於君父之道何如人主每遇獄事當求可生之道世宗常謂文宗曰刑獄雖笞罪不可容易處決予未嘗敢忘汝其體此意也

補睿宗元年命大辟覆奏時承政院詳察以啓

補經國大典

決獄大事

死罪

三十日中事

徒流

二十日小事

杖管

十日爲限

從文卷齊到證左俱到日始計

辭證在他處事須叅究者隨地遠近除往還日數亦於

限內決訖若牽連不得已過限者具由啓聞凡誤決如父子嫡妾良賤分揀等項情理迫切事卽許訴他司其餘決折堂上官及房掌遞代後更訴過二年者勿聽○死罪枷杻鎖足流以下枷杻杖枷議親功臣及堂上官士族婦女犯死罪鎖項堂下官庶人婦女鎖項足杖則鎖項凡捉拿押行時堂上官士族婦女犯死罪則鎖項餘外否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非強盜殺人勿囚犯盜者免刺○功臣議親拷訊啓請時並錄功臣議親以啓○節度使所管人軍務外所犯杖以上移文觀察使推

斷○文武官及內侍府有蔭子孫生員進士犯十惡奸盜非法殺人枉法受贓外笞杖並收贖公罪徒私罪杖一百以上決杖○議親有服之女雖出嫁請罪時依本服論○凡喪前所犯徒流以下之罪發於喪後者除十惡外收贖自願受罪者百日後決罰○獄囚情涉疑似者具由取旨○京外死罪本曹報議政府詳覆死罪三覆啓外則觀察使定差使員同其邑守令推問又定差使二員考覆又親問乃啓○罪人罪名始囚日月拷訊及決罪數各其司每十日錄啓外則節季啓 訴冤抑者京則呈主掌官外則呈觀察使猶有冤抑告司憲府又有冤抑則擊申聞鼓鼓在義禁府當直廳凡上言當直員考司憲府退狀受啓義禁府司憲府所理不考退狀

凡上言啓下五日內同啓如或過限具不即同啓辭緣以啓

○外方詞訟

務停後

春分日

務停前

秋分日

除十惡奸盜殺人捉獲付官逃奴婢仍投據

奪奴婢等一應關係風俗侵損於人外雜訟並勿聽理

補成宗六年 教曰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春夏以長養之秋冬以肅殺之聖人則焉德禮以導民刑政以示懲刑豈聖人之得已哉然辟以止辟刑期無刑亦無非所以勸民善而全民性也惟我 太祖革高麗煩苛之政 太宗丕承以致刑措 世宗好生之德高出百王嘗下恤刑之 教歷探古今刑獄之可鑑可戒者十餘條丁寧訓諭欲使司刑者體而究之遵而行之 世宗之心卽大舜之欽恤也 文宗申明三限之法以雪滯獄之冤蓋大限三十日中限二十日小限十日參考大典則唐之立限寬於宋我朝立限又寬於唐斯乃 世廟之盛意

文廟成之則明慎刑罰是我祖宗家法予以眇末叨襲不緒夙夜兢惕惟恐刑辟不中傷和致冤比觀讞獄官吏所失非一苛暴深刻者常失於羅織昏迷庸暗者常失於淹滯喜羅織者深文峻法嚴加拷訊援引傅會一切增飾無辜之人橫罹斧鑕喜淹滯者捕係不決動隔炎涼桎梏加體饑寒砭肌悲號疾病瘦死犴獄豈不痛哉其以此意曉諭中外

○鈴平君尹繼謙爲刑曹判書時年三十一聽斷明允囹圄一空時獄訟多滯朝廷設斷訟都監抄選一時明允宰相爲堂上繼謙首膺是選積年申訴剖決無滯人皆快之

○中宗五年正月命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錄啓囚簿者爲式

二十五年右贊成官衙李彥迪啓聖人之政法乎天道春生秋殺付之無心不容一毫私意而好生之心則未嘗不行乎其中人有犯罪按法應誅而不可赦亦必近咨侍從廣議朝廷而兼採國人公論者蓋欲閱實原情而求生道也頃者臺諫請誅陰陽具備之人以除不祥聖教乃曰禽獸亦不可輕殺況於人類乎投之絕域可也大哉王言眞天地父母之爲量也世之人主或因一時之怒不暇按法公議原情定罪而輕殺人多矣如唐太宗之斬張蘊古隋文帝六月殺人之類是也其爲逆天害仁甚矣上嘉納之

宣祖八年載寧郡有奴殺主之變而檢屍差誤不能得其致命之由鞠于禁府三省朴淳爲委官獄久不成知義禁洪曇力辨其冤而亦無明



驗淳曰綱常大獄豈可輕釋曇語侵淳必欲釋之淳不能折乃請改檢其屍檢屍守令承望禁府風旨或不錄致死之由或錄以以病致死紛紜不一淳乃請廣收廷議右議政盧守慎力言不可輕釋上曰屍帳相違斷獄無據命罷郡守

柳成龍疏曰我國士大夫既不讀律辨獄折訟多不得平至檢驗關係至重而爲守令者每當殺獄不欲親自監檢按摩硬軟多委下吏之手實因差之毫釐人命決於俄頃甚至有因緣鬻獄之弊獄情之疑難枉直之不決摠由於檢驗之不審請申飭外邑凡有殺死詳加檢覆焉從之

十四年下朴民獻于義禁府治以受賕之罪朴民獻爲江原監司時橫

城縣民存伊弒其母被人告之獄旣成方受刑訊民獻所幸妓受存伊重賂潛請民獻勿治民獻托以親問拿治營獄遽放之民情憤鬱至是事發更鞫存伊于禁府三省交坐辭訂皆歸一存伊不服杖斃兩司啓請拿鞫民獻治以受賕故縱之罪

二十二年下教評讞時有富人尹百源者身死其妾子等呈訴嫡女某之妻行毒弒之遂設廳鞫之上答委官之啓曰尹氏生自深閨一朝驅迫官府與獄吏相對供辭於亂杖之下魂飛魄散其不殞絕幸矣招辭豈有不錯之理乎若執此爲之辭以爲殺父而直加酷刑恐有意外之至冤矣大抵決獄自古難事而天下之罪又無大於弒其父者當先參其情理以致其詳審之道也夫長在龍山臨年垂死之父何可親

行毒弑於衆妾環列與客相對之時乎此果近於情理乎設或梟獍之人陰懷難測之意其術必不若是之踈也百源平日致疑於其女之置毒女家所送之物不食云信如斯言其父視其女來到則惟恐揮斥之不速又安有使之接跡於其家自取其毒之理乎百源有諸妾子而嫡妻只有此女今告而指之者只出於厥輩之口此果人心可服處乎若平日不順之故而指爲弑逆則天下不順之子多矣昔許世子止不嘗藥春秋書弑先儒謂之誅意之法而後儒以爲非仲尼之意也當時之不嘗藥者多矣獨以弑逆加之於止非聖人大中至正之道豈可以不順之故而加極惡之罪乎諺曰烏飛梨落仆地據鬚此言雖俚可以理諭者昔柳淵以弑兄被鞫承服及其結案叩膺稱冤委官沈通源以瓦礫擊其口當時孰不以爲快也犴獄間事何以盡測哉抑無乃奴婢中凶惡者因嫌怨乘其來到置毒而嫁禍於尹耶大抵三妾在百源之側不可不問也並加刑訊

礫擊其口當時孰不以爲快也犴獄間事何以盡測哉抑無乃奴婢中凶惡者因嫌怨乘其來到置毒而嫁禍於尹耶大抵三妾在百源之側不可不問也並加刑訊

○鄭汝立之獄 上親臨鞫囚李恒福以問事郎明敏稱旨 上每

召恒福使傳說同僚拱手不敢望每大臣議讞恒福周旋其間務從

平反全活甚多後於講筵 上召恒福使道問事時事而亟稱高才

三十一年命議官人杖殺不爲對驗

李恒福議曰謹按無冤錄檢屍條對衆定驗得云而不言管下則不

對又大典濫刑條官吏濫刑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永不叙用云而不

言爲官者對檢故凡人則依無冤錄對檢償命官人杖殺人則依大

典只不叙用乃是流來規例而實未知官人不對檢有何所據而然也近來或對或否前後異規隨時無定尤爲未穩今可考而爲證者只有此兩書皆無定文以意推之所以對檢者殺人者死故重其爲事令本人與衆參驗而聲其罪也所以不對者杖殺管下罪不至死故事體差輕本人承服則論以殺之而斷其罪也設法本意若果如此則官人杖殺人者雖依流例不爲對驗恐亦無害也伏惟上裁命依議

仁祖改玉初金長生遺勳宰書曰賊臣當國戮滅天常罪實滔天然按獄之體不可無差等之別五刑五流輕重殊科持衡審權務得其中毋或爲乘快濫觴之弊可也或以五王之遺禍爲戒此非君子

之言也王者用法惟視情罪之如何寧容私意哉

補內需別提梁德允有罪當刑命除刑決杖副提學鄭經世劄曰刑之輕重視罪之淺深如權衡稱物得其平而止而其柄在有司雖人君不得容私意於其間而有所指揮使輕者重而重者輕也禮曰君者立於無過之地者也惟如此然後可以正人也殿下何有於一隸而不肯自立於無過之地乎

補孝宗元年領議政李敬輿劄曰古者要囚服念不過四五日而今則雖偶掛文網亦必縲繫逾時折獄之體豈宜淹滯若此掌刑之官不兼他事專意治獄讞議速令疏決毋使滯獄郎吏之選亦擇經術平易之士使得佐於奏當如古廷史之制則不無少裨矣

顯宗三年李敏迪劄曰今以數易之刑官責以易眩之文案顛倒出入只憑於猾吏之手是非死生遽斷於刀筆之間加以請托公行幻弄多端小大之獄皆失其平民安得不怨又安所赴愬今若擇任刑官久於其職部署之任尤宜慎簡皆以二暮爲限勿許他遷使之服念不蔽無逾旬時一遵推斷日限且外方滯獄亦有甚焉稍係重獄動經數年亦令監司守令一切踈決時遣京官巡視庶獄若有如前久滯斷以重科則欽恤之仁庶被內外矣

十二年有守闕軍士不勝寒凍取空殿數幅布帳以禦寒法當斬左議政鄭致和以爲外方愚民不識法禁其情可恕反覆奏讞特命減死論

肅宗甲寅廣州民李尙信嘗習射於家後庭場其母適坐於籬內尙信彎弓將發之際手決脫落矢離弦橫發正中其母腰背間三日而斃歛葬後尙信詣官自告請被戮死本府推覈得實尙信之父亦以爲尙信遭變之後累次自縊僅得救解使之受罪官家事下刑曹議大臣大臣議曰李尙信之母致死既由於尙信射矢之誤中則在尙信之道不可一日自容於覆載之間宜卽自決而雖曰當初自縊之時爲其父所救解至今不死亦可見頑蠢無狀子孫於父母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自有本律非如比律之比朝家用法不可捨律而加其罪 上命依議

七年

補原本作八年今釐改

命俊傑減死定配

教曰殺人者死三尺雖至嚴年

纔九歲則特一矇無知識之人古人所謂如得其情哀矜而勿喜者正指如此輩而說也斷以一罪實涉矜惻命減死定配

閔鼎重議曰禮曰悼與耄雖有罪不可刑今此俊傑以九歲兒毆打虎良致死於三日之內 聖上憐其幼而情不出於故不忍斷之以法特發矜惻之教此實出於禮經悼不加刑之意抑臣竊念閭巷之間穉小之兒因其鬪鬩至於傷殺者必囚治其父兄重施笞杖俾有懲戢禁飭其於革俗化民之道不無少益矣 上命依議

九年 教曰近來擊錚之紛紜必由於方伯守令牽於私情拘於形勢知非誤決之致也如此則民安得不冤乎至於秋曹詞訟之積滯莫甚於今日或牽掣私意遷就歲月趁不回啓良可寒心自今母踵前習復

有不遵法令者論以重罪雖然不問輕重混同放釋則僥倖之徒不無希望之心必須參酌情犯量宜善處

十年

補原本作十年今釐改

上謂金錫胄曰向見刑曹文案有百年殺獄事卿亦

聞之乎母有奸夫其父痛心致疾臨死遺令必報讐一日奸夫來在其母之室百年不勝其忿且不忍負其父遺言遂刺殺之事發不自諱矣錫胄曰臣曾見漢史景帝時有妻殺夫而其子又殺其母帝不忍決時武帝稚年在傍曰其母殺父時便不成其母有何不可殺之義乎景帝大奇之臣意此獄亦可宥矣 上意憐之後因旱特放該曹執不可遂流之

十三年

補原本作十四年今釐改

教曰春玉痛夫非命含哀積慮卒乃刺及於讎人

此實丈夫之所難能而出於鄉曲賤女極爲嘉尙合有褒獎之典律旣有爲父母復讎之丈夫讎之自在其中可知擅殺之罪償命之律非所舉論特爲旌閭以示朝家彰善癉惡之意

時慶尙道私婢春玉爲其夫復讎將償命該曹請議于大臣皆以爲子之父妻之夫其義一也其所以處復讎之道不宜異視且其父致死之時發狀告官則擅殺之罪亦不當施此女義烈足以警俗可褒而不可罪矣

十八年

原本作十九年今釐改

上覽湖南殺獄按問多踈漏乃

教曰殺獄之最

緊最重者莫如檢覆一有不明死生係焉可不詳審乎間有外方守令厭其親審付之下吏因緣用奸任意增減獄事遷就至有數十年不決

而瘦死者此怨冤之所由興也予甚惻然其令該曹知委諸道自今以往該官必親自開檢一從無冤錄母或有難明未盡之患

四十一年 教曰癸甲兩年啓覆連因事故不得爲之若或應死者徑斃未免失刑可原者瘦死亦甚可矜今年則三覆必欲趁冬前爲之分付刑曹而行刑必待季冬舉行先是啓覆無定限叅贊官徐文重啓啓覆時月取考日記則 仁祖後乙丑九月本院引秋分後春分前啓覆之例稟定於九月初十日而因當入人員座次考出實錄則啓覆現出者一則二月二十五日一則三月十七日以此見之 宣廟朝則不拘

於春秋 仁祖 孝廟朝議行於九十月矣今之必行於冬至後者未知何意而窘迫淹滯誠如大臣所達自今秋分後即爲啓稟以九十月

間擇日而罪人行刑則必待季冬以遵法文之意從之

英祖二年命議李範獄案靈光李範舉狀本邑曰晚得一女一男而妾子有機以爲嫡同生非嫡母之已出取婢僕所產而爲己子者請治其罪本邑倅查問有機曰嫡母潛取婢子時果目覩又問所謂女之父母男之父母則皆曰是吾女也是吾男也果潛納上典又問範之弟與庶弟則亦曰非範之所生也範亦曰今始覺悟自服獄久不決命議大臣

判府事閔鎮遠議曰範招云其妻十七年斷產之後五十一歲生女五十二歲又生男按黃帝素問曰女子七七天癸竭地道不通故無子也七七四十九也世之婦女四十九歲受胎五十歲生子者間或

有之而絕無五十後生子者况五十後逐歲生子於十七年斷產之餘此必無之理也範以合血爲請本道推覆時合血則不但子母之血爲合他人之血亦相合以此不可憑驗故置之云似是未曉古人合血之方而然矣有機考律勘處其餘依本道處決恐得宜 上命依議

補十六年 上講丘濬大學衍義補至折獄惟良之文 教曰昔宋太宗始用儒士爲司理判官以其能用經術之士使之審獄故有平允之效若行此道今亦猶古也仍命另擇刑曹郎官凡議律勿專委律官爲長官者亦以其能否爲之殿最

補二十年因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流 下教曰噫人之秉彝本有

其性豈有犯此律者而若有所犯教化之不宜官吏之不及蘇瓊也然其犯者此律猶輕而未俗浮謗難信求諸古事於此等處亦不無抱冤者此其時京外執法之官其可泛以考律處之其宜深諒情僞者也

續大典 詞訟衙門決訟月日每朔移本曹考勤慢處之京外官獄訟趁不處決滯囚經年者查問罷職○推鞫罪人請刑拿請查鞫廳完議以啓叅鞫臺官毋得獨啓○每赦令時罪人放未放京則本曹義禁府外則觀察使分等錄啓已至配所未至配所未及就囚者並爲舉論而未至配所京外時囚徒流案俱不見錄該司查出別單書入○凡宥旨前事啓請上裁犯在赦令六朔前者及事發赦令六朔後者並勿舉論○永不除職者過十年遇赦永不叙用者過三年遇赦稟旨書入同

罪被謫而生者蒙放死者仍在罪籍則每赦令義禁府具罪目別單稟旨○聽理三度得伸云者按訟三度之內一隻再伸之謂也再度見屈之後更爲起訟者以非理好訟律論一落一勝則更訟二度得訟之後則勿許更訟

十八年九月命以仲季冬行啓覆初 上命承旨考 列聖朝啓覆月次 宣廟朝不拘春秋而行於二三月 仁孝兩朝多行於十月先朝亦行於九月十月命自今啓覆定行於十一月十二月

二十一年 傳曰書不云乎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王者所慎莫先於獄今番京外審理其所決放者九十有四噫其果詳下黑白抱冤者得伸乎抑或其被殺者抱冤結而被放者其僥倖乎雖然以與其殺不



辜等文推之王者豈更較量乎噫彼放者雖九十餘一人枉罹妻孥呼  
冤以此推思因此而伸其冤者其幾百乎噫古人云人之改過不若初  
無過焉此亦猶此審理豈常有之事乎不然于今放釋或雖曰過矣首  
尾細究果有疑而模糊同推者或有焉道臣狀聞秋曹過爲據法而因  
循者亦有焉若無今舉物故囹圄之外無他道也豈王政之所忍歲十  
審理不若一道臣之詳審又不若一推官之得人此所引古人所謂不  
若初無過者也諸道審理皆廻道臣又復泛泛而秋曹亦不着意則此  
若亂絲朝雖解其弗更檢暮又亂者也今以審理二字視作諸道道臣  
京中秋官兼職之名身常在於審理名則雖欲放過焉敢懈也  
三十五年 教曰予於印僞造處決有尋常耿耿者今於暮年何不諭

乎既下詢大臣大抵僞印之律本非大明律在於大典而或有無印文  
而成案置諸大辟者曾前此等之律其雖傳生若或差之人命豈不重  
乎亦非大典之意也此後則京外法官成案時其宜審慎事申飭于秋  
曹捕廳及八道三都

三十六年命旌尹召史閻高原僧簡相劫奸尹女尹女不從爲簡相刺  
殺該曹覆啓 教曰此等事何待三覆快施其律當以謝尹召史之烈  
魂然制法既重三覆不遠待三覆命依律而尹召史之貞烈不覺凜然  
何待簡相之正法其令道臣樹石旌閻于立節處亦令本郡特爲設祭  
慰魂以礪一道復戶等節一體舉行

四十一年 教曰昔有王世命之事心常歎其孝子矣檢驗雖不實辭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三  
證俱備則不當推檢况已埋者乎噫周文其有掩骼今則至於白骨檢  
驗予則曰當之者無異再被殺人或有不償命者事之殘忍莫此為甚  
此後殺人而匿埋者依例檢驗後自官埋置其他已瘞者勿檢事載於  
受教

正祖元年 傳曰昔我 肅祖之教有曰殺獄之最緊最重者莫如  
檢覆間有外方守令任意增減獄事遷就至有數十年不決而瘦死獄  
中者自今以往該官必親自開檢一從無冤錄母或有難明未盡之患  
亦惟我 寧考之教有曰檢驗雖不實詞證俱備則不當追檢况已埋  
者乎周文其猶掩骼今則至於白骨檢驗予則曰當之者無異再被殺  
人或有不償命者殘忍莫甚此後殺人之匿埋者依例檢驗後自官埋

置其他已瘞者勿檢大哉聖人之言也重民命恤刑獄之義藹然於辭  
教之外傳曰先王斯有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斯其非歟予於是  
三復百回非但莊誦激昂也向於賓對相臣之奏以為自有 先朝掘  
檢之禁令京外不敢開檢按檢不無幽鬱之慮予於其時只知 肅宗  
之教未詳 寧考之教故意以為然詢于廟堂爰及三司至又有重臣  
欲許掘檢則今日以前當屬令前之對矣繼又玉堂筭請掘檢予意亦  
以為然擬欲定制而未果者出於慮遠之意也况當閏旱之日其所審  
恤之道尤宜靡不用極取見 先朝受教則 寧考之聖意亦只是  
肅宗之聖意則非為禁掘之教也向者相臣重臣之奏與夫玉堂之筭  
實亦不外是也近來京外之不得掘檢者特以掌讞之官不能詳悉領

略於受教之致大抵無冤錄掘檢之法欲防私和匿埋之弊則先朝受教中殺人而匿埋者依例檢驗之教豈非肅祖受教中一從無冤錄之教也歟今有議者或以下句中其他已瘞者勿檢之教為朝禁而此則有大不然者此則指白骨檢驗之謂也今則別無申定令甲之事一依兩朝受教遵而行之至於久遠之掘白骨之檢藉此申明之日爭起互訟若有紛競之端尤非先王欽恤之本意也今日以前已埋者便屬令前切勿輕易舉論此後又或有年數已久可以掘檢者亦勿徑自開檢必也啓聞後為之事定式施行知委京外

續教秋曹曰凡大逆不道及罪犯綱常之類大臣莅鞠三司按獄猶有詳覆之意至於不待時之囚一律官構案上獄官獄官署猶謹何慎於

待時之囚而忽於不待時之囚也今後自卿曹議讞報議政府議政府詳覆登聞

續三年十一月 上御宣政殿三覆

續四年 教曰殺獄事係重大若或少忽則可生者或死當死者或生其於冤枉當如何此等處不可不着意審慎故予果晝宵考閱呼寫判付而不知其疲倦者意有所在矣又 教曰諸道文案判下者明日三堂會于本曹楷書謄關仔細校準即為行會殺獄體重一字添漏文勢判異今此楷書之命良以此也此後殺獄文案覆啓判付必皆楷關永為定式

續八年備局啓曰京獄之行檢成案極為疎漏不成依樣今以慎獄之

聖念特下定制之傳教臣等與金吾秋曹之臣往覆相議成出節目別單書入之意敢啓答曰事目大體詳備而今番定式本意專在於除滯獄之弊也觀此事目諸條則完決條中無端滯獄經月踰歲不卽決折者當該堂郎論罪一欵不可不添書更爲磨鍊入啓可也至於日次罪人之或有閱月不訊推之時此亦及今定制俾勿如前因循可也

○京獄檢驗事目別單殺獄者人命之所係有國之所重也傷處實因實在檢驗正犯執定又在詞證於斯二者不可闕一故初覆檢時兼待各人取招仍又出意見論報掌刑之官論理題辭指日會推可謂以窮覈者窮覈可以疏釋者疏釋法例卽然京師四方之表準者而所以治獄者極其踈漏該部官例行初檢京兆郎例行覆檢而只以

緣何致死是如數字懸於實因之下被告元犯外絕無推提取招之事意見段置從以闕焉到秋曹後始爲究覈而所謂究覈殆無期限完決姑捨一番會推亦拖至數朔有罪者久稽於置法無罪者反滯於在囚刑獄論斷必待明者不專在於格例之間而格例之草率如此尙何望其審克而不蔽乎惟我 聖上以慎庶獄恤惟刑之念歲下詳審之命日覽京外之案較量情犯叅以疑輕斷囚之明如日月好生之仁侔天地凡在瞻聆莫不欽頌而旣又以京師獄案之大失格例特令廟堂及金吾秋曹之臣聚會商確著成條式以爲永久遵行之道從今以後檢法無疎略之歎李官有考據之所聽斷無滯囹圄將空猗歎盛哉應行節目並爲條列于左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三  
一初覆則當部官及京兆官依例舉行而從前檢案之不能依  
樣專由各部書員不解事不識字之致而殘司吏隸猝難變通此  
後段部官初檢時定送京兆執吏中鍊習文案者一人使之舉行  
京兆官覆檢時則府吏既經初檢不可仍送以刑曹該房執吏定  
送如或行三檢則刑曹郎廳率覆檢不叅之他房執吏進去○一  
初覆檢之不得相通法意甚嚴今此京兆秋曹吏之替送蓋出於  
不得已而如或私自宣泄潛相漏通有所現發則當該下吏嚴刑  
定配○一初檢時檢官到停屍處開檢前屍親與被告人及應問  
各人等處發問目取初招仍行檢驗檢後取再招與初招有違錯  
之端則當問人訖或取三四招或令面質必爲歸一之地檢官仍

以意見懸錄實因區別其正犯干犯尾陳跋辭務從纖悉○一覆  
檢時一依初檢時例舉行覆檢狀來呈秋曹後堂上論理題辭干  
連中可放者放可囚者囚○一檢後不多日內卽爲會推初覆檢  
官秋曹堂郎一齊會坐發問目嚴訊反復詳覈十分無疑然後始  
爲完決入啓○一檢後不卽會推會推後不卽完決延拖時月者  
當該堂郎施以制書有違之律如或判堂有故不得舉行自本曹  
草記以稟○一法物洗淨銀釵試用並依無冤錄舉行而雖至覆  
檢後屍身則姑爲灰封守直待秋曹題辭出給○一初覆檢狀如  
有疑端則草記後三檢自是前例而待啓下舉行之際或致遲滯  
此後段一邊草記一邊舉行○一三檢後檢驗不實之官員醫律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三  
生下吏等會推後即爲論罪○一如行三檢則凡諸格式一依初覆檢例舉行○一一番會推後雖有更覈之端他司檢官不爲來待○一檢官取招時干連看證之可問隨其現發即地發捕一體取招○一初檢則屍親發告後毋滯晷刻卽爲如法舉行覆檢則不待秋曹知委初檢官直爲移文請來舉行○一初檢時干連看證之當問者疲殘部隸有難推捉自京兆定送勤幹吏隸五六人使之預待於檢所一從檢官分付舉行如有慢忽之端則報秋曹嚴刑懲礪正犯如或逃躲則卽地秘移捕廳以爲當刻內掩捕之地○一秋曹日次卽是一月六次如或一月內無故未滿三次者依外方闕推例自政院察推

續十年時有毆奴致死者奴之子故誣引他人發其事秋曹以聞有上命以奴告主之律罪之

教曰奴主之分截若霄壤一有凌犯倫綱虧壞我朝立制專尙名教扶綱植倫之政靡有所不至蓋堅冰之漸戒在履霜而天地之大防終不可踰越故耳又教曰皂隸之賤莫識官長僕圉之徒不畏家主貧士寒族之偏受凌侮者是由過於抑強而爲弊至於長頑從又的定之名律初無槩見者是豈王者制祥刑之意卿等博考典律就議大臣定成畫一之斷例及議啓上曰小民不識律文容易犯科似此律令關係人命卿等就律文中關係犯分蔑綱者條錄一通頒示坊曲

續十一年安東民朴丁乞與人爭一牛毆打致死府逮丁乞於獄其妻  
 金氏慟之遂投水死事聞 教曰緹縈上書太倉除刑吉玃代囚原鄉  
 免死父子夫婦均屬三綱惟今金女事同出秉彝之天有如白水滅身  
 無悔反復勝於緹縈吉玃豈忍償命於烈婦之夫使貞魂義魄徊徨掩  
 泣於九泉之下三尺雖云不輕三綱尤係莫重活丁乞表金女之烈不  
 至太枉法丁乞減死定配旌金女節給復

續十三年 教曰諸道及京囚留滯獄案今日并已決折非死罪而反  
 不被一視之澤其可乎錄啓公事已完決未完決死囚輕囚各各分秩  
 書入以爲便覽保放罪人等亦自本曹參酌照律決放

續十四年審理諸道殺獄

續判下獄案 教曰文案一徹看閱百回值夜不寐當食失時恐有橫  
 罹之怨仍成金石之案揆諸法而不可活則反之於情情與法莫可潤  
 狹又必較看於痕損之錙銖分寸供招之字句旨意自以爲十分無疑  
 然後始下筆斷斷此心期欲冤無覆盆殺必償命惟齊不齊庶不失其  
 正

續純祖五年正月命檢驗鋸尺依無冤錄圖樣改造  
 刑曹判書李勉兢啓殺獄檢驗之時傷處輕重之執定專係於尺量  
 之大小故曾在 先朝增修無冤錄頒行京外而尺準黃鍾圖印半  
 樣蓋使之不差毫釐實出於欽慎之德意而取見京兆所用鋸尺則  
 較諸圖樣太不相侔京司如此外邑可知分付京兆爲先依無冤錄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三十三  
圖樣改造官尺亦卽知委五部行會八道四都不如式者一並改造  
俾無檢案違錯之地從之

續二十五五年五月獻納姜時煥疏言善山有前府使李載延獄事載延  
渰殺人焉道當律而秩是緋玉與匹庶有異輸之王府議律可矣豈可  
委之縣獄吏哉左相李相璜言殺案旣成雖堂上官自本道訊推載在  
常憲 上從之

續憲宗三年七月 大王大妃命諸道殺獄檢案申明舊式  
右議政朴宗薰言其法久生弊有違上天生物之仁故有是命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三十三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三十四

弘文館 纂輯 校正

刑考

恤刑

補新羅儒理王二年謁始祖廟赦

婆娑王十一年分遣十人廉察州郡不恤刑獄者貶黜之

補炤智王立大赦

補十年二月王幸一善郡原所經州郡輕囚

補聖德王卽位大赦

補五年冬大赦六年春大赦七年夏大赦八年秋赦九年春赦時年穀



不登災異屢見輒行赦宥殆無虛歲

補安鼎福曰聖人制刑非所以剝民也將以懲姦慝而肅政綱也  
虞書肆赦眚災而已曷嘗及怙終耶是以古昔明王無不慎赦蓋  
濫赦則善人不安而姦民無所懲矣今王若以災異為懼當反躬  
修省以答天心若以年飢為慮當節用愛民輕徭薄賦而刑獄之  
濫滯亦當疏決無冤爾不問情之故誤罪之當否一切施以曠蕩  
之典則其為長姦養賊大矣

補百濟多婁王六年立太子赦

補二十八年夏旱慮囚赦死罪

高麗惠宗元年判年七十以上父母無守護其子犯罪應配島者存留

孝養

顯宗九年勅中外務恤刑獄

楊規疏曰政以立法刑以補理法如不行不可無刑以齊之然書曰  
敬哉敬哉惟刑之恤哉又曰明德慎罰則刑者所不能無者而亦不  
可不恤者也自古理天下國家者必先修其典輕重有差而臨刑者  
不迷受刑者無嫌矣今者不然凡施刑者皆出妄意而或受賄賂或  
諂權勢或諱親故罪雖可殺而不受一笞一杖至於無辜或陷極刑  
愚婦赤子咸被殺戮恨成怨積而乾文失道地怪屢警歲比不登獄  
訟繁興願克軫欽恤無俾冤枉焉

補宣宗二年御宣政殿聽斷死囚停音樂進素膳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四  
五年以久旱詔曰豈中外囹圄有眚災乎其輕囚薄罪並原之

七年制曰近來災變屢作時雨愆期朕甚懼焉其內外公徒私杖以下輕罪悉令放除諸官吏犯法罷職者理無私曲量叙本品

肅宗三年尚書刑部奏獄空宰相劄台輔等表賀王下教答諭曰朕謬承先業思理下民日覽萬機但積勤勞之念時清庶獄實由夾贊之能何歸美以盡心遽剡章而展賀載惟誠懇良切歎嘉宰輔又表謝

睿宗卽位初

原本作肅宗十年今釐改

御史臺奏今囹圄空虛請書獄空二字於

法司南街以示盛世刑措之美時經大赦罪囚皆放故也  
元年詔曰中外法司問罪雖有明證必三拷問以爲常所犯非深重者因而致死其於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義何自今法司體予欽恤之

意已伏罪者無論輕重不必拷問

仁宗二年判推問罪人不審罪之輕重使無識杖首慘酷結縛官吏習以爲常使無辜殞命今後臺省內侍員當四季監獄按問隨即科罪

高宗二十二年制曰國家移都民方瘡痍又經狄兵甚可憐恤其中外二罪以下並皆原免配島歸鄉者量移

恭愍王元年教曰內外官吏未取諸囚招辭面縛亂打傷肌膚害性命予甚悶焉今後毋得法外亂刑違者罪之其軍逃役者隨所犯杖之吏民有罪者亦加笞並勿罰布貪污犯贓者不在此限又罰徵非罪民極干病比來中外官曾不恤刑既杖且贖民何以堪宜令毋得並行杖贖如有違者許諸人赴官陳訴倍數徵還刑罰明有條例不宜輕重出入

自逆臣擅柄凡用笞杖必中虛憊既貶之後陰囑管押押人中路殺之深為慘毒今後中外執法官吏敢有如此者都評議使申聞斷案十九年詔曰比來掌刑之官不能率職使無辜之人久在囹圄冤抑未伸以致乾文失次時令不調未知異日將為何變其令憲臺審治冤獄又曰凡官吏拷訊罪人多般衝刺使不忍苦誣服致死今後諸囚訊問不敢移時其犯笞杖輕罪者勿用非法拷掠

金續命疏曰典獄罪人所聚厲氣蒸染疾病易生死非其罪甚可恤也乞令醫官六朔相遞全仕典獄察病囚證候劑藥療治以備橫禍又令刑曹正佐郎一員於月令內考察獄官醫員勤慢

恭讓王三年時有為父殺人者刑曹擬罪杖八十都堂以為雖為親

殺人厥罪匪輕王曰為親殺人其罪可赦竟原之

本朝 太祖元年大護軍李扶奉常少卿許咳有不遜語大司憲南在等請鞫治 上笑曰帝王之興不係世類尚矣大明皇帝亦以匹夫得天下世類之說何足介意况偶與家人語乎何必鞫問臺諫固請命只流于外

二年久旱命中外用慎刑罰辨析詞訟 教曰罰不及嗣大舜之德罪人不孥文王之政予切慕焉自壬申以來妻以夫罪子以父罪沒為公賤者除情迹著見律有正條外比係重論者并皆原免教中外大小臣僚慎刑罰一新庶政

命放王氏諸族之在海島者 教曰自古王者初定大業猶恐前朝苗

裔為己後患必欲剪除予則不然天命寡躬以為一國之主凡在境內皆吾赤子一視同仁以答天意今王氏族屬入處海島生理困苦予甚憫之其令安置各邑無致失所

**補又** 教曰近天譴屢見天意必有所在戊辰年間誅死者家產奴婢並皆屬公妻妾子孫子立窮困哀怨日深天之譴告恐或由此自戊辰以後即位以前凡坐籍沒者一皆原宥家產奴婢並給妻子俾遂生業

**補定宗元年七月命禁京外濫刑之弊**

**補太宗六年** 上聞囚瘦死獄中謂知申事黃喜曰可殺則殺之豈可使滯獄而死乎自今令法官勿滯獄

**九年** 原本係十年今釐改 丹山府院君李茂以罪繫獄獄官並鞫其子公柔受

杖九十終不服 上聞之曰是問之者過也子為父隱寧至於死安敢證成父罪乎即釋之

**世宗四年** 教曰聽訟之法固當虛心清問聽死罪求生之道聽重罪求可輕之道究情科罪尚有所失况不察情偽以威逼之使無罪之人入於極刑若信此斷案豈不濫殺無辜仍飭中外慎恤刑獄

**七年** 教曰獄者所以懲有罪本非致人於死司獄官怠於審察獄囚於祈寒盛暑或罹疾病或因凍餓間有非命致死者中外官吏體予至意淨掃囹圄療治疾病無家人護養者官給衣資如有解緩不奉行者嚴加糾理又 教曰刑以輔治律以斷刑古今之常典也雖然律文所載有限而人之所犯無窮所以書有律無正條引律比附之文夫刑固

聖人之所慎而上下比附毫釐之際尤所當恤今之法吏比附之際率從重典予甚悶焉罪之疑於重情理相等者當從輕典若情理近於重者務合於法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予所服膺又曰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攸司其念之念之

八年圖犴獄頒中外 教曰大小刑罰克用慎恤雖一笞一杖皆用朝廷律文切禁枉濫明載教令頒諸境內掛之廳壁常加警省至於犴獄作圖以示中外依圖營構寒暑異處周恤甚備無由橫羅瘦病者

十二年除笞背法 教曰人五臟之係皆近於背官吏拷掠之際率多鞭背頗傷人命自今除笞背法京外官吏或有違者抵罪

十三年 教曰刑者輔治之具雖古之盛時固不得以廢也舜爲天子

惟刑之恤臯陶爲士明五刑以弼五教克底雍熙之治吁盛矣哉降至秦始皇尙殘暴而趙高之徒務刻酷無仁恩二世而亡可不戒哉蓋獄者人之死生係焉苟不得其真情而求諸捶楚之下使有罪者幸而免無罪者陷于辜則刑罰不中含冤負屈終莫能伸足以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災此古今之通患也予觀中外折獄之官最初鞫問文案苟成後之覆案者率皆因循文致其辭未有參驗詳究以求事情者也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續苟或一失悔將何及此予之夙夜矜恤未嘗頃刻而忘于懷者也繼自今爲吾執法者精白虛心無拘於一己之見無主於先入之辭毋雷同以效轍母苟且以因循勿喜囚人之易服勿要獄辭之速成多方以詰之反覆以求之使死者不含冤於九泉生

者無抱恨於方寸則群情胥悅致囹圄之一空協氣旁流臻雨暘之時若

二十六年 教曰國俗嚴上下之分奴婢有罪而其主殺之例皆右其主而抑其奴此誠美意也然刑賞人主之大柄以人君而殺一不辜猶此不可况奴婢雖賤是亦天民也豈可濫殺無辜人君之德好生而已坐見無辜被殺寧不惕然自今奴婢有罪不告官而毆殺者一依舊律科斷如有炮烙劓刖黥面刳足及或用金刃木石一應慘酷濫殺者當房人口依律屬公

二十七年 教曰監司守令不體予意凡獄訟一以深峻為務至使有罪者得脫無罪者繫獄致傷和氣予甚慮焉遂諭諸道觀察使曰大

抵刑獄得情難而失中易曾降教書告諭丁寧然以州縣之多守令之衆安知無用刑過中聽斷不明無事之民久繫犴獄召傷和氣者哉予甚軫慮卿其曉諭守令凡諸獄訟毋慘酷毋淹滯虛心明斷以副予欽恤之意

上嘗命崔致雲作無冤錄又命講解律文凡斷疑獄必召致雲議多所平反

文宗庚午 補原本作元年今釐改 教曰刑獄之設固非得已而縲紲之間易致冤

枉故歷代願治之主莫不以訟獄淹滯為戒唐立三限之法大事之限大理三十五日刑部三十日共六十五日以此而降至宋太宗又為之法而嚴其督課無非為滯獄之致冤也惟我 祖宗咸以明德慎罰為

先務逮我皇考好生之德出於天性屢下恤刑之教丁寧諄切參據  
古典亦定三限載在六典大凡事干死罪辭證在三十日程者爲大事  
事干徒流辭證在二十日程者爲中事事干笞杖辭證在十日程者爲  
小事大事限九十日中事限六十日小事限三十日事無大小辭證在  
境內形迹顯著不過十日其易者不過三日其有形迹難明辭證牽連  
不得已過限者具由以聞且於季月監獄慮囚輕罪則出放之如有淹  
滯委司憲糾理今觀唐之立限寬於宋制我國之法視唐尤寬而過限  
者尙多何哉夫刑獄貴於審覆固未可求速誠能盡其心力三限日月  
亦已足矣近年以來臬司不能仰體至意尙有因循或失於清明或短  
於裁決初非曖昧可疑之事例以不緊節目往來推覆不卽斷遣遂使

無知小民一遭捕繫動隔炎涼飢寒疾病因以致死者有之且囹圄之  
苦度日如年一夫在獄舉家廢業傷和召灾孰甚於此予以寡昧獲承  
前緒恐不克紹先志以傷吾民夙夜祇懼若墜淵谷嘗聞一人向隅滿  
堂不樂四境之內皆爲臥榻之側匹夫不獲咎實在予凡爾典法亦皆  
先王舊臣其可不體先王之意以誤無告之民乎繼自今恪慎乃職務  
遵成憲凡有推讞無或稽滯使獄無幽枉之冤民被生成之澤用無負  
寡人祇承欽恤之意

諭中外司獄官吏曰犴獄之設本以懲有罪非欲致人於死故累降教  
條務令矜恤而司獄吏卒非法囚以肆侵漁自今許囚人親屬陳疏  
以伸冤抑朝臣除外任朝辭皆引見諭以愛民恤刑之意俾無冤屈焉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二十四  
補端宗元年 教刑曹曰今當農月雨澤愆期慮有滯獄傷和召灾犯  
流罪以下囚人及重罪之證左連累者並皆保放又使馳驛移文于諸  
道

補二年命曉諭中外年未滿十六及未嫁之妹勿令緣坐

世祖二年 補原本係三年今蓋改 教曰人主雖有好生之德任刑獄者不能精白

一心輕重失宜則人主安能親執其事乎予任尹子雲保無虞矣予與  
子雲斷獄是日乃安寢食矣

補三年 教諸道守令曰天生烝民立以司牧天不能自爲必借之人  
君人君不親督庶務必委之百官然則人主與百官均是代天理物君  
不恤民事天必降之殃禍若所爲合於天心則歲豐民和康強壽考子

孫逢吉守令亦如是焉若體予意愛民如子刑罰無濫清白勤儉則現  
有超賞光家及孫名垂後世若貪刻苛怠貽弊於民則即受刑戮身死  
家亡爲世罪人夫十日所視其能掩乎予以好生之德思濟一國近放  
遣笞以下罪囚猶慮杖以上罪囚亦或有曖昧冤枉者嚴冬繫閉非命  
殞歿天心必矜汝等體予至懷急錄可放罪囚以聞

補十二月天甚寒以酒肉饋禁府典獄之囚繫者

補四年四月大雨命注書往視金吾典獄漏濕分遣宣傳官往五部審  
水邊人家傾危者令移接他處

十二年 補原本作九年今蓋改 尹弼商以刑房承旨入直適值夜氣嚴寒揣知

上意當恤獄囚歷考京外囚徒罪犯輕重錄於小册子置几案夜五鼓



命促召弼商顛倒衣冠袖錄囚小冊而入 上教曰今夜天寒倍甚煥室重裘亦所不堪犴獄死囚觸冒嚴寒慮有凍死之弊遠外不可及也京獄見囚幾許其速盡錄以啓弼商卽應對曰臣守任刑房刑獄之事乃臣職分仍歷數以啓 上驚異稱賞曰此予寶臣命疏釋諸囚

補睿宗元年 教曰天道生育萬物其有風霜雷霆非好肅殺也以其乖僻沴螫者不得不蕩除使囿於太和元氣之化也人主撫綏兆庶其用桁楊鐵鎖非喜刑威也以其凶頑暴逆者不得不誅鋤以行其大中正之致也予以寡昧叨襲艱大凡或施措慮或失宜尤軫用刑未能明慎以缺輿望夙夜兢惕奉三無私反覆克審庶無向隅之冤顧自即位以來冒法抵死者已多是雖予德未上繼化未下究而然亦無非自

罹邦憲以速其辜也辟以止辟刑期無刑予豈愛一人之命坐視萬民之苦哉肆不得已加刑也嗚呼惟皇上帝伊誰云憎尙慮大小臣民或未悉予欽恤之意播告中外咸使知之

成宗十一年 教曰司獄官吏所失非一苛暴慘刻者常失於羅織昏迷庸懶者常失於淹滯好羅織則深文峻法嚴加拷訊援引傳會一切增飾無辜之人橫罹斧鑕好淹滯則依違不決動隔炎涼槌楛加體飢寒切身悲號疾病遂死犴狴豈不冤哉嘗聞一人向隅滿堂不樂匹夫匹婦死非其辜咎將誰執大抵獄辭初若鞮鞢緣情推究迎刃自解但司臬者不加之意而已無或爾羅織無或爾淹滯本之以仁恕行之以明允使死者服辜生者無冤豈不美哉

補韻玉曰 成宗朝士夫之竄謫邊遠者例令自其官供給云

補經國大典 三日內毋得再行拷訊拷訊十日後決罰○隆寒自十月

至正月極熱自五月時事干綱常賊盜男人杖六十以上女人杖一百以

上外其餘杖一百以下並收贖自願受杖者聽

補中宗二年 教曰王者於民導之以德懲之以刑刑非得已也然刑期無刑辟以止辟所以遠罪辜而全性命故聖人制官刑儆于有位陳臬事以戒司獄漢文德化幾致刑措唐太宗決大辟斷肉宋太祖月令司獄灑滌架杻仁宗不敢罵人以死三代以下慎刑者唯數君耳秦政殘虐刑必夷族隋法苛刻盜瓜者死以致國家暴亡豈非民不見德而然歟惟我 祖宗仁厚立國忠恕率下百餘年間民無冤枉不幸甲子

以後政尚刑威上自士夫下至黎庶橫羅非辜門誅族滅 祖宗家法

掃地盡矣予自莅位以來日夜思復仁厚之政昔路溫舒告宣帝曰今無金革飢寒之患而太平未治者刑獄亂之也况我民庶甫出膏火讞獄之官若務深刻或致淹滯豈不冤哉其令中外獄官毋或妄加一意欽恤焉

補五年命除斷筋之律 上以竊盜斷筋之律問于金壽童壽童對曰斷筋是肉刑也前以盜賊興行之故用之以救一時之弊耳不可永以為法者也 上特命除之

補六年 教曰亂杖之刑本非國法自今禁之凡於刑訊只用校正之法

二十八年嘗失原 廟神板一位人皆疑下輩欲陷殿官而爲之作變  
命囚叅奉及守僕等鞫之竟不得其的然之端緒時鄭光弼爲推官以  
爲此乃疑獄若期於得情則嚴加拷掠之際必多冤濫之弊於是啓緩  
之後刑曹偶捕賊人自服偷取位板藏諸某山巖下依其言尋得之  
補二十九年值亢旱親禱于慶會樓池邊暴日露坐幾至浹旬聞有衆  
樂聲問之乃房主監察行禮宴也 上大怒二十四人皆就詔獄令其  
子弟上疏乞哀 上愈怒盡執入拜疏之人遂皆散走獨房主監察之  
子不去被執 上御便殿親問曰汝童稚何獨不走對曰初爲救父而  
上章縱受罪安敢逃乎 上曰此疏誰所作也曰臣所作也又問曰書  
者誰也曰臣所書也汝年幾何對曰十三 上曰汝果能之乎欺罔罪

當誅對曰願請試之命以憫雨賦爲題其兒立就而書之其末以爲昔  
東海冤婦足致三年之旱願 聖上以此軫念則成湯千里雨致之不  
難上見而奇之問爾父誰也對曰房主監察金世愚也爾名誰也對曰  
以虬爲名 上御筆書紙曰自古能文之士不能書能書之人不能文  
爾能文又能書見爾文放爾父見爾書放爾父同僚爾其移孝于忠因  
命承傳史官持其書從其兒之義禁府盡放之  
仁宗元年嘗留意於刑獄有司啓請拷訊罪囚必爲之蠶蹙曰是亦人  
也何忍暴加拷掠以傷其生務要審慎俾無冤枉仍歎曰在寡人之世  
安得吾民無有作奸犯科者耶

補明宗十一年 教曰爲囚求生道此政之一端也予念外方獄事許

多縲絏之中豈無冤枉之淹滯况今沍寒陽生之月乎其令八道司獄務速放決如有疑獄詳覆馳啓

二十二年正言李珣疏曰當今聽訟之官多不得其人誘於賄賂怵於權貴不辨事理之曲直惟視勢力之強弱故當路之士熾其氣燄武斷之輩攀附要人公行劫奪民莫敢抗甚至於傷人者不問殺人者不死怨憤之氣徹乎蒼穹夫一女抱冤尙致三年之旱一夫含悲尙降五月之霜况今邦域之內抱冤含悲者不知其幾則安得不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灾乎

李浚慶錄遺許詔使曰囚人冬月則給鋪席夏月則淨修獄中洗灑枷杻使無寒凍薰蒸之患又定醫官備藥物救之貧不能養獄者官

給廩料欽恤刑獄痛繩濫刑之吏

宣祖三十年 教曰予忝位三十年未嘗妄殺一人矣雷霆之下含冤枉死援引之際豈無橫罹常時罪人作文屢度看過反覆叅究不能得其情况推案初入瞥然看過即允請刑之命則呼吸之間其命立懸不可不慎予當詳觀供招叅以啓本隨所見而發落其間未及推治在囚者各人取招以啓且發落或不當則卿等覆啓可也卿等亦知推鞠刑訊之際如有可議勿嫌於盡啓所懷設使議論不一勿拘諸人之意自陳其見以待予意可也 上明慎賞罰愛惜民命雖昆蟲微物亦戒其殺傷若聞人有病則雖閭閻下賤必欲全活賜以藥物如恐不及每當決獄必哀矜惻怛以求生道謹守成憲苟非大謬則不喜紛更

○車天輅嘗以科場代述竄北邊按道之臣待之特厚天輅怪而問之則道臣辭朝之日自上別教以天輅文才可惜予不能屈法而貸之若至窮飢則豈不矜惻乎天輅聞之南向痛哭未幾又命放還  
○壬辰播遷時嘗於行中失御弓有司捕拾遺者欲法之上曰既已失之必有得之者即命放釋

○仁祖改玉後議定曩日亂政者之罪有以追戮已死為請者上揮手止之曰光海戮屍之刑慘不忍言予不欲蹈其轍耳

三年命赦潰逃軍兵李貴筍略曰蕩滌逃軍潰軍乃莫大變通之機關也體臣之防啓出於欲重軍律雖不可謂無所見而以臣計之秦時軍律不可謂不嚴而勝廣以一亡卒起以亡秦徒嚴軍律誠非固本之策

也今者逃軍或徵布或徵米或徵牛多寡既不均以此免罪者不謂之逃軍不參此類者謂之逃軍使之已身充軍又令潰軍之未準防者計朔防守殆亦失人心之大者且非慎刑獄之意也噫逃潰之軍誅之則不可勝誅不問則恐有後弊今因大赦諉之於死罪蕩滌之類以為收拾軍心之舉未為不可况潰軍罰役古無其規數千逃軍一一盡捕致法誠非得計雖叛逆之卒脅從則罔治者不可盡誅故也以今國勢皆欲盡捕則安知不走胡則聚為盜乎此所謂為淵毆魚者也今因蕩滌而更為嚴明軍律則豈非國家之幸也從之

六年命鄭霧等減死副提學鄭經世啓伏見刑曹啓曰公州居鄭霧等六人以田結欺隱偷食米斗事並請比近例梟示已為蒙允此輩奸濫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四  
之犯極爲痛憤罪死無惜但念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故聖王之欽恤常在於此 祖宗朝法典雖十惡大罪已承服之人亦必啓覆行刑則重民命之意極其詳審惻怛蓋如此今因一人陳疏該曹避詆斥之嫌請移于刑曹而刑曹遽請梟示二年遲滯之獄一筆勾斷快則快矣第未知於聖王欽恤之道 祖宗審克之典果如何哉從之

補孝宗己丑 下教刑官曰刑者輔治之具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必至公無私一於平心而後民得以措手足矣今有受刑多而不輸情者殊無輔治之意或有一受刑而相繼致斃者令禁府刑曹劃卽疏決歲時亦如是外方監司或有濫刑殺人者不以已往而不治必拿問而罪之 補元年罪人權榮將伏常刑禁府以誕日在明啓請以緩期 上特命

勿拘行刑備局進啓贊襄乾斷之赫然且曰若能斷於殄戮有罪之時而不能斷於開釋無辜之日則反有害於欽恤之聖德又曰昔漢明帝除反支之忌事無留滯至書史册臣等其於君上一事之美不勝欣幸感悅之至敢此煩啓答曰 祖宗三尺孰非不重而今此貪贓之律係生民休戚國家興喪判焉此法一撓則守令之慎擇繡衣之分遣皆歸於文具故予不得已斷然行之言念其年老就戮惻然傷懷不覺隕涕予不能教化使人人犯法一至於此尤切瞿然若能斷於殄戮有罪之時不能斷於開釋無辜之日則反有害於欽恤之德一句書諸壁上以爲常目之戒耳卿等亦宜隨事糾正以補予過

三年 上聞處絞罪人例爲椎殺 教曰死雖一也殊非律名之本意

予甚慘然其令刑官審處自是應絞者縊而殺之刑曹既過三覆罪人等將按律處斷謂諸臣曰煖氣如春沉霧四塞予心悚慄十餘罪囚皆將伏法於今日三覆議讞猶慮其未盡復欲問諸卿等更讞特減二囚死

五年

原本作二年今釐改

教曰當此寒節吾民觸禁抵法繫累凍獄食不充腸予庸矜惻令該曹造給襦衣具給薪炭又命輸諸道遍給諸囚俾免凍死之患謂承旨曰屢下恤刑之教而中外臣僚不克奉行闔帥守令等濫用刑杖非罪殞身者比比有之不勝驚駭人命至重雖犯大辟猶且再三覆議不忍遽斷况以一時之怒過用不當用之刑致人於死則其在國法豈不寒心傳諭八方無令恣意用刑知朝家欽恤之意 上遣

中官於逆家搜探文書而來朝士簡札及闔帥守令書信多入之並留中不下後筵臣以爲言 上卽答以無可觀已焚之蓋慮獄事之濫也

補上親鞫自點之獄罪人有將施烙刑者領議政鄭太和奏曰炮烙者紂之淫刑後世人君無以此施人者惟我國於治逆時用之然終非人君所宜臨視者也 上爲之動容入內以避之

八年唐津人李挺之誣告也雪寒方酷湖右士民被逮者多是凍餒之氓 上一見供辭洞辨曲直命誅告者盡釋誣枉令有司衣其寒者人給行糧囚皆感祝涕泣而歸

補九年刑曹杖斃擊錚罪人承旨趙復陽請推覈官吏曰我國擊錚卽古登聞鼓之意囚禁刑訊本非古制子弟遭父兄之患小民被豪勢之

侵不有此路何所控告過用嚴刑先斃杖下遐遠殘氓抱冤徑死誠可矜惻

顯宗五年 上念久囚寒凍命給口糧襦衣審理冤獄親閱罪籍悉覈其輕重恐有一夫之抱枉一閱文案久而不忘當讞議刑官所遺忘者輒記之

補七年幸溫泉命中官金以秋入京取御藥以來以秋使人持而先行渠則追後緩行 上怒命杖三十棍而使監視承旨金萬基施杖于單禪上蓋矜憐天疾仁意藹然聞者感歎

補上嘗送清使于西郊出立階石揖送之清使既發軍卒傳語者將告本兵竭蹶疾走之際誤觸至尊幾至顛倒左右侍者無不失色請

依律治之 上笑曰無情也無可深治命本兵決棍五六度

八年海西人有上變者一問知其誣誅其人放其逮者七十餘人賜糧歸之家財之見攘於吏卒者悉推還之

十一年當覆死囚大臣以都中痘疫方熾有妨引接外臣請停 教曰嗚呼天性人皆有之而不復其初以至爲惡不卽處斷又從而嚴之罪雖當之其情則戚矣言念及此不覺慘然今歲以此不行明年又以此不行則彼罪人皆爲囹圄之魂而後已茲非爲國之道也不許

補肅宗五年江都匿名書獄事時欲加周紐之刑李元楨力爭曰鞠獄自有 祖宗定制而韓上黨明澮剏設烙刑至今流毒今何可又剏新法遂不得行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四

補六年右議政閔鼎重請於會盟祭舉動時許捧上言預為分付使遠  
近抱枉者皆得陳訴以慰民情 上從之

之行

城內無捧上言之規而以更  
化之初抱冤者多大臣建請

九年 教曰下車泣辜即聖王之盛德寡味涼德不能化民以致罪人  
之斯多予甚耻之今茲蕩滌之典實出於開其自新之路以示恤刑之  
意而惟彼愚氓不體朝家之德意猶不悛惡故犯邦憲則勿論輕重斷  
不饒貸

補上見刑曹囚徒多至百餘人命該曹趁即疏決又 下教曰近日刑  
曹時囚受刑者罪名雖重未過三次相繼殞斃者至於八九人此豈恤  
刑之道乎當該堂郎推考

十八年諭八道方伯曰重莫重於人命死不可以復生是以雖以人主  
挾雷霆之威操生殺之柄者凡於刑人殺人不敢循喜怒之私其生其  
死一付公議今夫殺人偽印必誅之罪難貸之惡而猶尚會集卿宰再  
三詳覈引律擬罪求生必死情罪俱無可恕而諸大夫皆曰可殺然後  
殺之者豈非人命至重不如是恐或有抱冤枉死以傷和氣也歟大小  
州縣之官罔念欽恤之道決罰多不如法或因纖芥之嫌或觸一時之  
怒別用大杖恣意撲殺輕視人命不啻草芥昨觀歲抄諸道守令之犯  
此而獲譴者亦非一二故如此之類一不牽復俾知有所懲戢而不可  
無別樣申飭之道咨爾方伯須以此意曉諭列邑各自惕念期革弊習  
而凡為字牧者不體明教違法濫刑猶夫前日而隨事發見則當繩以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四

刑考

十八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四  
重律斷不饒貸卿其着實舉行

二十三年親禱社壇還駕臨義禁府前路駐輦街上召承旨史官及大臣禁府刑曹堂上以憫旱恤民之意縷縷下教仍命禁府典獄捕盜廳及外方時囚罪人並爲放釋命召禁府典獄囚人六十餘名悉詣駕前諭之曰今此駐輦行赦實出遇災憂民不得已之舉非以汝爲無罪也汝輩各自警飭勿復犯罪若或再犯更不釋汝也罪人多有感泣者上見罪人蓬頭鬼形蹣跚顛倒惻然曰天之生民厥初何異而此屬陷罪久囚皆成鬼形大禹之泣辜信然矣

二十七年久旱教曰昔漢明帝以楚獄多濫夜起彷徨親詣洛陽獄多所決遣誠千古之美事今金吾囚者至於八十餘人之多囹圄狹隘

露處者多幽鬱之氣豈不上干天和而召災沴乎遂於社壇親禱訖還御義禁府虎頭閣與大臣禁堂政院三司而慮囚分輕重酌處出獄者四十餘人

三十三年教曰昔宋太祖常乘快誤決一事終日不樂予曾於戊辰因一喜怒妄殺奉憲之吏痛自悔責心常不忘豈特一事誤決終日不樂而已渠雖至賤人命至重所奉者法而駢首殞命惻然之心久而未已其令該曹憲吏妻與子優給米布噫以人主之尊殺一無辜而悔責至此况他人乎仍飭中外官吏無敢以喜怒濫刑殺人克體欽恤之意補右議政李頤命啓曰典獄地勢卑下潦水時罪囚不免濕處生病曾前鋪板數間之外若得繕工引鋪板四五十立可以盡鋪云其在恤囚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二十四  
之道不可不給並以此分付各衙門施行何如答曰允  
三十四年 教曰人命至重雖大辟應死之人必有詳覈之舉 祖宗  
朝設法之意豈偶然哉惟其如是故刑杖訊杖笞杖之制莫不各有大  
小輕重之別爲官吏者遵守而不敢違如或有違法致殞人命則必繩  
以重律 祖宗之法若是其嚴故枉死者少矣屢經兵亂法制墜紊苟  
有官威者恣意濫用乃敢以刑杖爲飾怒之具務大其杖無復顧忌邊  
遠僻絕之處此習尤甚抱冤無告殞命者何限傷和氣積怨讟莫甚於  
此前者累度申飭俾無冤濫之弊而朝綱不振人莫嚴憚舊習猶存良  
可寒心盛暑隆寒尤當軫恤凡笞杖用刑各令遵式毋得過濫非軍律  
則切勿用棍獄訟亦無久滯各邑各鎮如有違犯朝令不勤奉行者啓

聞科罪

景宗元年夏遣近侍審獄放輕囚宮墻因雨頽圯民有攔入者法當死  
以其無情特原之刑隸乘醉裂破書啓該曹據邀截公文律蔽以死又  
特令比律減死

英祖元年除壓膝法 教曰漢明帝觀明堂圖以爲人之臟係於背特  
除笞背之法以我朝言之 世宗亦除之此盛德事也壓膝之法無於  
律文雖律文所載若其已甚者亦可除去况無於律文者乎刑問之法  
亦非古者五刑之屬而此則大明律所載也至於壓膝終非人主慎刑  
之意此後則依除笞背法之例永除壓膝之法

久旱親禱社壇歷臨義禁府虎頭閣疏釋罪囚 下教曰方以憫旱之

意欲爲疏決豈以刑殺之地有所拘碍乎且錄囚自有先朝已行之規雜犯死罪以下並放之

補備邊司啓言司甕院御器燔造柴山潛斫人論以盜園陵樹木律上判曰此有張釋之之定論斟酌改定可也刑曹覆奏諸道強盜罪上教曰好生惡死人孰無是心而迫飢寒困侵漁不自覺其陷溺至此此皆予教化不行而然也按事之臣宜體曾子哀矜勿喜之文酌量過決毋令久滯囹圄也仍命頒飭八道兩都

補二年 教曰向者大臣以李善行擇送善地爲言予善其言而從之矣凡竄配罪人乃是欲生之意而近來金吾配所一任其好惡極爲寒心自今以後特教外若擇送惡地則金吾堂上不免反坐之律奉承傳

施行

補六月 教曰秋曹有近四十年之囚案寧有如此事也昨講宋鑑太祖遣使洗獄而恤囚此亦仁厚之道也近日染氣熾盛獄囚之可疑者必加審慎毋致多年滯囚分遣郎官使之詳覈以處

補清州偷盜罪人八名連斃獄中 下教曰彼盜賊豈樂爲之哉困飢寒困良役爲是逃生之計究厥所由罔非寡躬之咎旣使之陷於惡又從而治之予每見狀啓未嘗不慘然也其飭諸道監司討捕使

補三年判義禁吳命恒奏鞠獄緣坐之人方定配所而母子兄弟散配各處相去絕遠雖此輩不無可矜取考本府謄錄則或爲奴一邑或編配隣邑至若官婢之率蓄而入於緣坐者定屬遠地則失所餓餒無寧

還屬本邑仍爲使役似或合宜從之

十二年大臣言編配遭父母喪者許令歸葬法無其文 上曰王者以孝爲治如之何其不歸葬也可令歸葬

四年儒臣鄭羽良言逆賊麟佐子年五歲能作劍舞狀若不早爲之圖則不無後慮囚之獄待年殺之宜矣 上曰法一低昂奈後弊何囚獄待年非王法也國朝仁厚之風壞矣

七年 上親臨鞫囚謂問郎曰故相李景奭謂其子孫曰若輩爲問郎只隨罪人言勿先有意於鉤引此言宜有後也予於親鞫時見之其不迷辭者幾希問郎若有意鉤引其害尤何如也

上親臨疏決 教曰王者慎恤非刑而何金吾秋曹抄入將至數千

而疏決不過百餘心甚矜惻咨爾司寇之臣今茲付標以下者逐日赴坐速卽稟處亦令外方趁卽疏釋

八年命除捕廳剪刀周牢之刑筵臣有言剪刀周牢甚酷若施此刑則雖冤枉者未有不誣服 上立命革罷

九年除烙刑 教曰自古制刑俱有其法其若法外雖快取服終欠恤刑故昔雖有之亦甚罕用此可以仰體 列聖朝盛意矣往者乙巳旣除壓膝昨年因原任陳達捕廳剪刀周牢之刑嚴飭除之卽今所餘者惟烙刑而至於鞫囚之極甚凶惡者亦無其效徒欠王政肉刑笞背俱有古例而漢文唐宗皆除之况法外者乎依壓膝例永除

上覽寶鑑中 世宗朝飭諭刑官之文歎曰至矣盡矣予敢不述咨

爾承宣書此教鐫揭本曹壁上仍命釋輕囚掃圜圈罪人凍餒者審察以聞

補十一年 教曰獄者所以懲有罪本非致人於死而祁寒盛暑凍餓疾病間有非命致死其令中外官吏淨掃圜圈療治疾病無家人護養者官給衣糧如有懈緩不奉行者嚴加糾理

補十四年命秋曹更鑄杖穴頒于八道時京外刑杖多違式 教曰近來外方用刑之濫酷實爲痼弊殺一不辜取天下孟子非之人君尙如此况方伯守令乎刑者不可復續死者不可復生而官長因其血氣之怒不念人命之重欲立威濫殺慎刑之義豈如是乎訊杖大小自有定限一依杖穴無敢違越又飭士大夫家無得私自施刑

十六年 教曰漢文既去肉刑丘濬所謂人得全其身不絕其類者文帝之德是也然於此有起惑者何則漢文之朝肉刑有三而既去之則大辟之外更無肉刑漢武之時司馬遷猶被其刑馬端臨所謂復用者也漢文既去漢武復用豈非龜鑑乎噫我國仁厚相承卽無此等之刑但壓膝烙刑豈可比諸肉刑而其猶側傷並命去之蓋在上者其欲快意一時在下者或因此勸君文帝去之者武帝復用焉知無耶噫法之不可無者刑既去之刑其或復用此猶不足將復有肉刑可不惕哉可不察哉以此分付金吾作卷承傳永爲後世之鑑

除刺字法 教曰近來亦有黥法乎曾見狀聞有刺字之說矣俞拓基曰我國專用明律而明律有竊盜者刺字之文故京外照律雖有其文

而實無刺字之事 上曰御史暗行時見之或有黥竊盜者乎李彝章曰以臣所聞見無受刺之類矣 上曰無此則可謂無肉刑矣既無其法而徒用於文狀者已無義意後世安知無因文實用之弊乎此後則永不用此等文狀之意分付可也

補十七年 教曰凡法令之飭宜自上行之法杖笞杖各有其式而况棍卽是軍中用者卽位之後卽除二過重之刑而於軍務外用棍非盜亂杖近來亦禁矣金吾郎外方出使者其或不謹輕重間自有當律假都事雖曰武臣其名亦禁郎豈可異哉而戊申帳殿殿座時卽中外戒嚴之時其假都事爲賊被逐而來故執法之臣請以梟示而十分參酌帳殿決棍而凡事一創之後每乎手熟况在上者乎故於頃年因憤痛

之在心駭禁郎之遲滯或施決棍此爲舊例嗣後之君非比此時而遵此法非軍務而爲此惟允之臣以此教執奏噫自諭其過若是申飭之後有司之臣於非盜亂杖軍務外用棍惟意行之則可曰承教其曰有嚴其隨聞奏達在於大官聞風糾正惟在耳目而私門用杖規警亦在耳目噫在於規警之職身自犯之其誰欺乎外方法外之杖曾已申飭而其遵行否另飭諸道

補右議政俞拓基筵啓以宋之詔獄之法觀之一國本無二獄而我國則有禁府與典獄此雖出於分貴賤之意而既稍違於古矣况以文王之尊猶罔兼于庶獄而我國則諸上司及兵曹漢城府掌隸院司憲府各自直囚有弊甚多典獄囚徒每十日一示于右相例也臣見之則率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四  
多以私喜怒囚人故臣於錄囚時使之放送則又多於其翌日旋卽囚之云此弊誠不可不嚴禁此後又或以私事囚禁則大者啓達論責小者自外推治何如從之

補又因俞拓基所奏命續成典錄通考仍諭之曰刑業中興之君尙寬大故國祚綿遠繼體守成之君務苛刻故子孫促亾輯是書者不可不知也

二十年 教曰勉飭恤刑意豈淺哉皇朝律文纖悉備矣我朝又有大典受教之律奉承傳者是不過一時飭勵而徒年以上仍以爲律律官芻照輒稱受教律益繁而法又細心常悶焉聚諸受教只以應爲奉承傳者釐正抄錄則非徒幸於吾民其有光於聖德仰體乎欽恤於此備

矣且嗣服以後刑罰過中其除者多官員之非軍務而受棍下吏之非軍務而治棍非強盜而用杖亦皆除之事雖微矣亦恤刑之一端其令備局雖不設廳仍本司差堂差郎舉行

二十二年 教曰昔唐太宗凡於決囚必齊居焉其意美也然豈效於此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尙書所云欽恤盛德亦我朝家法噫刑者國之所重每當慮囚得一人之生心常喜焉又 教曰頃者觀豐閣 下教若何而其時重囚因此決放者多矣今聞輪對官所達輕囚至於四十餘名甚涉寒心噫甘霈方下高高蒼穹爲我元元之時其在王者體乾行仁之道若無疏釋之舉亦豈恤刑之道乎其中輕囚卽爲放送不可不推問處決者亦卽舉行俾無滯囚之弊



補續大典 顛狂失性殺人者減死定配○明火賊登時打殺者外不告官擅殺依法抵罪○赦令凡係徒年則勿論輕重皆放

補二十三年 教曰刑不上大夫朝侍從於鷓班夕決杖於囹圄非重待從之意此後曾經待從者關係贓汚外公罪照律杖則收贖此亦呂刑金作贖刑之意也

補三十一年 教曰苟非罪如霍顯者誅及婦人其宜審慎自今逆賊妻勿爲正刑雜職兩班以上雖犯殺人而正法勿爲檢屍

三十二年 教曰昨今爲 慈聖飾喜之舉實罕往牒而吁嗟葭屋之民囹圄之人亦知此道乎思之及此若恫在己金吾時推中關係御史書啓者外一併放送徒年之流亦爲蕩滌以示予奉 東朝同慶之意

又 教曰書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顧不重也而今於寶鑑飭臬司之教至矣盡矣此亦當法 祖宗者也噫昔之唐宗不過借仁囹圄鵲巢今予涼德莫致有恥且格之效囹圄充滿食息靡甘寶鑑中四境之內皆吾榻側之教不覺三復而欽誦猗歟盛哉况值今歲尤宜欽恤其令金吾秋堂持囚徒入侍以奏

三十五年 教曰昔年有永嘉縣事 御製故心常欽歎每於此等不憚其憊首尾親問意在欲辨黑白今於立刑雖施寬典其初承欵由於刑訊此所謂桁楊之下何求不得者也不覺瞿然吁嗟諸道之臣體予瞿然之意凡於審囚十分欽恤營將治盜窮酷特甚故稱亂杖曾雖申飭至於周牢亂杖十分無疑然後乃推俾無無辜之民枉罹之弊事下

諭于八道兩都

四十六年 教曰今因編輯堂上李最中所奏不覺感歎壓烙之刑予皆次第除之而以朱杖撞之雖非壓烙之比其酷滋甚此非律文而隨事輒施隨意其速何謂速也至於壓烙設器具然後乃施而此則因一時之令衆杖齊撞其若致命何異亂殺此後雖有命執法之臣爭勿舉行執法之臣若有恟而勉承者耳目之官隨事糾劾事載於備考亦於金吾大書付諸噫彼漢文唐宗漢唐中主而聞一善則不惜數百之金與數百之匹况錫馬乎此非他之比有賞然後可表其直行副司直李最中特賜熟馬一匹於殿庭使國人知予意焉

教曰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周有五刑而漢文除肉刑我國治盜者取快而然也以近年剪刀周牢觀之可知噫雖於治逆先除壓膝次除烙刑因重臣所奏朱杖撞問亦禁此猶若此况亂杖乎既有周牢一條自可嚴禁何必斷人足指然後法立歟張子西銘豈不云乎民吾同胞物吾與也雖下賤形骸一也既全而生之其欲全而歸之常情也其雖無狀者刑則酷矣况玉石不辨之地無辜之民罹此刑傷其體者其幾人興惟及此此心難耐噫四十六年臨御無一仁政今於暮年欲除歷代所無之刑而亦非大典續典所有之刑也臨門詢問僉議大同嗚呼于今七十七歲其欲爲海東之人全其體此與去壓膝烙刑之意同也自今日京外亂杖之刑一切除之使吾民全而見其親

又教曰尚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漢文亦云刑者不可復續壓  
 烙二刑既除之而其後雖下教編輯宜載其中而頃者下教亦皆  
 詳備此後雖關係鞫囚治盜之刑切勿復用莫云此不過付諸捕將其  
 流之弊可勝言哉且雖非鞫囚頃者李夏濟事豈關治盜尙今悔之况  
 京外用此刑者快其手輕先用之者多古將李浣見雅取鷄卵試以杖  
 奴及其承欸有深戒之言曾雖申飭非強竊而用亂周之刑內而耳目  
 糾繩外而道臣隨聞使吾無辜之民勿陷焉

續四十九年懸申聞鼓於建明門令民抱冤者擊鼓以聞 太宗朝事 見刑制

續正祖丙申故判書李緯孫女以罪人金尙魯之子婦當坐為婢教  
 曰王法雖不可屈賢人之後亦不可不顧改以定配

續命逆家應坐婦女勿拘留捕廳發配罪人依乙亥以前之例直為押  
 送勿倍道從承政院之啓請也

續上嘗親鞫罪人律官有訊畫不如式者教曰訊畫高下係人命生  
 死惟觀帳殿威怒任意低昂律官定配

續二年傳曰昨冬欽恤典則之頒卽欲修先王之舊典而恤小民之  
 枉受也近來朝令在下者每多泛視故特遣宣傳官抽牲摘奸者此也  
 今覽書啓雖小邑殘鎮多即釐正而至於嶺營藩閫也萊府邊門也初  
 不致意非但尺度舛誤亦不刻誌此豈宣化承教惟恐不及之義乎可  
 謂駭然之甚者慶尙前監司李性源東萊前府使林鼎遠為先罷職其  
 餘大丘尙州忠州等鎮營其所故犯亦如嶺營萊府俱皆不準式不刻

誌渠以公麼武弁安敢不奉朝令至於此甚况職在治盜恣意用棍尤涉痛駭當該營將一併削職此皆柱邑中現發者又若此外守令為念迎送姑不下教如有未及釐正處即為修正俾勿犯科事自備局更為嚴飭諸道

續大典通編 時囚每五日錄啓○無論親鞠庭鞠值大雨劇暑則設草茆假家於訊推處

續三年舊例設鞠廳大臣以請刑議啓或依啓或加刑則勿論得情不得情必準一次三十度然後推案始乃修啓四月 上以獄體不可不審慎而况罪人之或可以傳輕者因其準次而至於物故甚非恤刑之意令自今有鞠量宜停刑捧招以聞

續教曰聖王之政先教而後刑不教而刑是謂罔民大抵教莫大於五教五教不敷厥咎誰執是以每聞法曹決獄係于綱常之罪未嘗不怵然而懼者所以懼五品之不遜也然既曰不孝不悌則不可以教未敷而不施典刑也故如律而許裁遇赦而不放矣憲府即風憲之地也若有傷風憲之民則宜詳問其犯之大小罪之輕重十分審慎明白無疑然後移法曹決罪可也萬有一以風聞途聽之說但任一己之私輕先勘斷則名雖編配生前無宥還之路無罪者呼冤足為干和抑亦在不率教之徒未足為懲厲之道繼自今罪關綱常者雖死罪以下必究覈其情實斷無疑端然後草記發配以副予先教後刑之意

續四年刑曹啓言京畿監司啓本內坡州罪人曹允杰等殺獄事三兄

弟之互爭元犯有難輕斷請移曹稟處矣一人致死三人償命實不無矜惻之端臣曹無以遙度硬定請令道臣更加詳覈 教以一人殞命兄弟三人之償命不但無於法之法叅以詞案原其情實容有可恕之端曹允杰允烈允熟並特爲減死

續七年 上嘗過內苑臥麟坪指一土室語侍臣曰此古所謂北寺獄也宮中有罪者囚之予念宮府一體凡罪人付有司勘斷土室廢不用只有古址也

續十一年原州賊金東翼等妖言煽動逮鞠之廷臣請窮捕其黨與上曰愚民惑於訛耳非反也隨供隨逮徒增繹騷尋命諸囚下送本地方遣察理使李時秀勘斷

續上每於鞠囚援告輒再三盤詰明知證跡然後始許拿覈恐有橫羅也嘗 教筵臣曰近來屢經大獄輒務曠蕩之典雖未見龍蛇之化解網之政不得不如此也

續有鄉民潛入鍾閣撞鍾鳴冤有司請按治 上命宥之曰古制置鍾凡三處一曰光化門二曰鍾街三曰鍾峴京鄉士民有冤者皆許撞鍾鍾聲出典鍾者執奏鍾廢之後閣門闕門設午鼓代疊鍾記昔 先朝有撞午鼓者伊時處分之 教予亦仰聆今此撞鍾事其在奉禮之義不可以變常論

續十三年命入各道徒流案親行疏決

續十四年申命徒流人妻若妾之願從者許施

續十五年全州民金啓孫聖孫兄弟復父讎自首 教曰其孝絕可感其情絕可惻其心絕可悲其誠絕可憐其意絕可獎有一於此在法當恕况兄弟兼有五者之卓行而循例傍引於擅殺讎人律文則其可曰導俗敦風之政乎卽爲放送

續十七年羅州民李鳳運兄弟毆打人致死獄旣具判付曰兄弟爭死可見秉彝不泯一獄兩犯多從疑輕况正犯之難別於伯仲乎三尺與五倫參互輕重特以減死論

續二十年死囚有男妹爭死者 教曰常賤能識此箇倫義此教化下孚之機也其於刑法何有哉命減等定配

續二十二年 教曰禁府刑曹定配人親年已至當歸養者及未滿限

而情理切矜者並放送又曰此後雖特教定配者親年如在歸養之限具由稟旨親年未滿限時發配到配後滿限則問大臣以啓

續純祖六年左議政李時秀啓我朝專以士大夫立國雖死犯惡逆支屬婦女如法連坐而已未嘗僇辱近來連坐婦女發配前拘囚該府或捕廳此法典所無此後應坐者請令自其家發配永爲式從之

續二十五年命殿牌作變罪人誅止其身

刑曹判書李止淵啓殿牌事體莫重莫嚴苟或有凶悖之類敢有干犯於此則照用大逆之律義固有在而鄉曲愚賤之徒其所作變跡雖同於不軌情則出於無知用律至於孥戮其在刑政反涉屑越誅止其身不害爲天地生成之德事係刑政請下詢大臣處之領議政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四  
金載瓚以爲似此之律卽是旁照引用者既非定制宜從惟輕之典  
上從之

續 憲宗四年五月大旱 大王大妃命中外疏決獄囚

續 哲宗四年許被謫人家眷隨往謫所著爲式

續 今 上十六年 東宮痘候平復頒教大赦

續 二十一年 教曰新經變亂人心向善不可無霽施之典壬午以後

無論公私罪案絕島圍籬安置以下並放

續 二十二年正月 東宮疹候平復頒教大赦

續 三十一年六月罪人自己外緣坐之律一切勿施

八月軍國機務處又啓罪人自己外緣坐之律一切勿施事已經啓

下矣前後罪人所犯至重者有難遽議蕩滌惟犯人子若孫及年  
久而已至澤斬者官人之際無碍通用以示寬大之典兼廣取人之  
路批不允再啓蒙允

續 命前後被罪冤枉人並昭晰放送身死者復官

續 法務衙門啓請凡刑具中酷刑之具非犯死罪者並勿施而刑則只  
用笞囚則只用枷鎖如盜賊反傷人衝火等罪用枷如問招時無論罪  
之輕重吞吐不承欺者用笞輕罪及老弱勿許枷鎖京外各營邑鎮用  
刑之地一遵此制無或異同從之

續 三十二年十二月 勅曰國賊斯得重辟已置夫洩神人之憤時囚  
罪人並卽放釋以示曠蕩之典

光武四年法部奏巡迴裁判所細則自臣部業經奏下而現今地方民情有冤莫伸奔訴京鄉誠極憫然巡迴裁判官依細則派送及今開廷請使之察務從之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三十四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三十五

弘文館纂輯校正

刑考九

刑書

大明律 明太祖洪武三十年成

律凡七日名例律七十四條 日吏律職制十五條 公式十八條 日戶律戶役十五條 田宅十一條

條○婚姻十八條 ○倉庫二十四條 ○市廛五條 日禮律祭祀六條 儀制二十條 日兵律

宮術十九條○軍政二十條 ○關津 日刑律賊盜二十八條 ○關駁二十二條

條○馬醫八條 ○訴訟十二條 ○受贓十一條 ○詐偽十二條 日工

律營造九條 ○河防四條 摠四百六十條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五  
高麗辛禑三年令中外決獄一遵至正條格○六年典法司上疏  
曰前元有天下制以條格通制布律中外尙懼其煩而未究復以中  
國俚語爲律名曰議刑易覽欲令天下爲吏者皆得以易曉也然本  
國俚語與中國不通尤所難曉且無講習者俗吏妄施其意上下以  
爲姦或受賄賂或怵權勢縱釋有罪枉陷無辜竊見大明律考之議  
刑易覽斟酌古今尤頗詳盡況時王之制尤當倣行然與本朝律不  
合者有之乞命朝臣通中國與本朝俚文者斟酌更定訓導京外官  
吏一笞一杖依律施行如有妄意輕重者以其罪罪之○恭讓王四  
年大明律來侍中鄭夢周採大明律至正條爲本朝法令酌成新律  
以進王命知申事李詹進講凡六日屢歎其美謂侍臣曰此律須宜

熟究刪定然後可行於世也苟不熟審一切判付恐有可刪之條也  
法律一定不可變更

無冤錄二明英宗正統三年成補本朝崔致雲註

肅宗御製引曰夫難莫難於理獄而折獄尤難冤莫冤于枉屈而枉  
死尤冤蓋獄者人命之攸關而死不可復生刑不可復續則至緊至  
重者顧不在於檢驗歟苟或莫察於檢覆之際定執不明則死生以  
本之而繫焉冤怨以之而興焉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災此東甌王與  
國之所以叅攷二錄增損編輯以示來世者而其致命之多端驗法之  
非一與夫難明之獄意表之事炳然備載罔有闕漏眞所謂律家之  
指南也後之按獄之官誠能反覆深體謹之於始一國黎庶自底不

寃則其亦庶幾不悖乎編目之本意焉

附例大明律 明神宗萬曆十三年成

理方府格 新羅太宗王甲寅成 凡六十餘條

本朝經國元典續典 見藝文考 太祖甲戌成

經濟六典 見藝文考 世宗庚戌成

臣謹按經濟六典本考刑制云 太祖四年命鄭道傳撰之

河崙詳定又藝文考經國六典註卽元續典云云而此則分而

二之而又作 世宗庚戌成或者撰定於 太祖朝而重修於

世宗朝經國六典卽此經濟六典而元續典改以今名歟

鄭道傳序曰聖人之制刑非欲恃此而爲治惟以補治而已辟以止

辟刑期無刑苟其治之已成則刑可措而不用矣今我 殿下好生

之德協于上帝凡有犯法爲有司所論執者苟有可疑每加矜恤務

從寬典多所原免俾以自新又慮愚民無知觸禁爰命攸司將大明

律譯以方言使衆易曉凡所斷決皆用此律所以上奉帝範下重民

命也將見斯民知禁而不犯刑措而不用矣豈不休哉

世祖十一年 上出內藏大明講解律律學解頤律解辨疑等書

命大司憲梁誠之校正分送講解于慶尙道解頤于全羅道辨疑于

忠清道使之刊印各五百件廣布中外

經國大典 見藝文考 成宗辛卯成

刑典凡二十三目曰決獄日限 一條 曰囚禁 一條 曰推斷 六條 曰禁刑 一條 曰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五

濫刑條一 曰偽造條二

曰恤囚條三

曰逃亡條二

曰才白丁團聚條一

曰捕盜條二

曰贓盜條四

曰元惡鄉吏條一

曰銀錢代用條一

曰罪犯准計條二

曰告尊長

曰禁制條十五

曰訴冤條一

曰停訟條一

曰賤妾條一

曰賤妻妾子女條二

曰

公賤條十

曰私賤條九

曰賤娶婢產條一

摠六十九條

大提學徐居正序曰六典即周之六卿其良法美意即周之關雎麟趾文質損益之宜彬彬郁郁孰謂大典之作不與周官周禮而相為表裏乎建諸天地四時而不悖考諸前聖而不謬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可知矣繼自今聖子神孫率由成憲不愆不忘則我國家文明之治豈唯比隆於成周而已乎億萬世無疆之業當益悠久而悠長矣

初

太祖朝命撰元六典續六典

世宗朝又撰六典謄錄

世

祖以其科條有前後牴牾者命崔恒等斟酌損益改定六典纔訖刑戶二典至 睿宗初乃成具箋以進 上曰先王之志事告于永昌

殿然議者皆病其疎漏未備及 成宗元年申叔舟等建請令六曹諸司條具六典事例使恒等更加增刪釐正至是上之命印頒中外

前續錄

見藝文考

成宗壬子成

藝文提學權健序曰臣竊以天之運四時也四德雖若不同然一元之氣流行貫徹無非生物之仁聖人憲天出治損益弛張微若不同聖作神述尊德齊禮使斯民盡登於泰和仁壽之域則一也四聖同符妙契玄化以關雎麟趾之意行周官法度苟或聖子神孫不究四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五

刑考

四

聖之心而徒規規於法令條制之末朝變一法暮立一法盡取而紛更之則 祖宗良法美意索然無餘矣可不戒哉  
中宗三十四年命刊頒棠陰比事折獄體要於中外大司憲尙震以刑獄多濫而請之也

後續錄 見藝文考 中宗癸卯成

大提學成世昌序曰有法而不用不如無法無法則民猶有所忌不恣為非有法而不用則更何所畏而知禁哉是以號令為空言簡書為文具雖有嘉言美政終至於為空言為文具言之而不從教之而不行頽靡不振國勢日趨於汚下則其不至亂亡者幾希矣惟我聖上明燭是理治必法乎先王政必循乎時宜知密法之不如踈繁

令之不如簡一教一令之發無非仁民愛物之心而皆本於 祖宗憲章之舊是所謂以關雉麟趾之美意行周官之法度者也能使後世永遵而勿失則豈非吾東方萬民之福哉

詞訟類聚 見藝文考 宣祖乙酉成

聽訟指南 宣祖乙酉成

仁祖三年承旨徐景雨言照律之際大明律大典前後續錄外多用受教而受教之書未嘗刊行律官輩瞻書參考誠苟簡也請令刑曹校正分類鈔梓頒行 上從之事下刑曹刑曹請擇曉法律識時務之臣與大臣從容議勘以為成書從之

八年命李翊撰定續錄受教鈔梓廣布叅贊官徐文重以外方郡邑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五

律書未備至於受教尤所昧昧守令不能援據法例多所臆決有是

請

受教輯錄

見藝文考

肅宗戊寅成

大提學李畚序曰欲遵先王之法當得先王之心心存則政存政存則法無不舉雖其科條節目之間時或有消息弛張而其為政一也續錄作而大典為益明輯錄繼而續錄為益備要以措世安康納民軌物不失於先王立法之本意吁其至矣然法雖美行之為貴成周之衰非無法也不能行也此又豈非繼世之所當戒者哉嗣今以往雖添編至億萬世惟克紹先王之心以修先王之政則國家無疆之業當愈久而愈隆矣豈不休哉

典錄通考

見藝文考

肅宗丙戌成

英祖四年同知事宋寅明筵啓我國經國大典制度纖悉盛水不漏雖以其中微細事如官納者自槩等語觀之誠如此法則豈有船人輩無面之弊而馴致和水之患者乎此等良法今皆弛廢故百度壞亂衆瘼紛生今若申大典中闕而不舉者而行之則可做一代之治矣向聞有以修明大典陳白而其後無所修舉只歸文具良可慨然臣謂大典中可以行於今而無弊者着實舉行則必多有益於措治之道矣 上曰雖以微細事觀之欲使民無弊源可知 祖宗朝法制之美意也小事如此况其他乎然因時損益似不可已今若一切行古制則恐或有騷擾之患先行其順於民者立信於民而後可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五

刑考

六

以漸次修明矣今此一初之政不當只爲文具而止亞銓旣已發端  
出與工曹判書抄出五禮儀經國大典中可以行之而無弊者後日  
次對與三公商議稟定可也

續大典 見藝文考

英祖甲子成

刑典凡二十七目曰決獄日限

條一曰囚禁

條六曰推斷

條五曰禁刑日

條二曰濫刑

條七曰偽造

條六曰恤囚

條四曰逃亡

條四曰捕盜

條十三曰贓盜

條九

曰元惡鄉吏

條二曰告尊長

條二曰禁制

條二十曰訴冤

條五曰停訟

條一曰賤

妻妾子女

條五曰公賤

條十四曰私賤

條十四曰殺獄

條十八曰檢驗

條三曰姦

犯 條六曰赦令

條七曰贖良

條七曰補充隊

條三曰聽理

條二十曰文記

條八曰雜

令 條十三 摠二百六十三條

先是 世宗哀輯國朝典憲倣周禮作爲六典至 世祖朝折衷

六典以爲經國大典其後多有因革損益則 成宗朝有續錄焉

中宗朝有後續錄焉 肅宗朝有典錄通考焉雖皆羽翼大典然各

爲一書眩於考据至是 上命設纂輯廳以刑判徐宗玉戶判金若

魯禮判李宗城前叅判李日躋金尙星前承旨具宅奎等六人分掌

六典差郎廳九人以續錄通考及各司掌故之書一從大典之凡例

規模彙類成書書成 上親書一心乃公爲官擇人均貢愛民節用

蓄力修舉五禮無墜舊典愛恤武士以嚴直衛大公欽哉勉守法文

勤於職任飭勵百工各以二句弁于六典又製綸音勉戒後昆

御製題辭曰古往今來有國有典經國大典我國典章撰文之由織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五  
悉序文金科玉條開卷瞭然如我涼德何敢增撰今者續典只輯三錄大抵自古法久生繁漢初立法不過三章漢文除刑其繁可知其代若干猶有此弊其况我朝三百餘年法上生葉奚言漢時法文日繁綱領漸紊官吏舞弄民莫措手欲撰續典非今臆料粵昔兩朝先正獻議今又未遑復待何時特命設廳續成六典爰命詞臣特製其文于今題首意蓋深也考諸往牒漢宋稱厚豈效漢宋當法宗列聖盛德垂法仁厚世降俗末舊風漸掃觀今續典大要在茲其要伊何曰寬曰厚其他節文有司存焉噫咨後昆念茲在茲豈究細節當察大意若曰此書六典節曰是豈予意亦豈民效昔漢東平居家樂善漢之昭烈勅子爲善寬也厚也其本卽善今予於此亦有

提曉柔懦非善性善是善省察此際惟誠與敬欽之恤之是乃敬也實體實遵是亦誠也筆削秋典繼書此文吁嗟此心可質蒼蒼噫我後昆其可忽乎莫曰言教式體訓勅

小識復勅羣工曰今茲大典續成意固在也一時令飭便作受教自有律文隨時低昂官民眩於奉行小民莫能措手輯三錄成績典刪其繁正其要頒此典之後復蹈前轍則纂輯之意焉在此後雖有勅教者若非載於金石之典作爲不刊之文則俾勿混錄祛其浩繁關係法文者相考皇朝律無可據然後稟旨定律若各隨其意任自弛張者備局政院察推一以飭因循混雜一以信頒布續典藝文提學元景夏序曰夫武王周公之達孝不過曰善繼人之志善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二十五

述人之事於休我 殿下仁民愛物奉若先王之政良法美度允符周官而不顯不承亶本於關雎麟趾之化此孔聖所稱繼志述事而達孝之至者也而况除壓烙滅全徒德意藹然可以迓續景命則漢文之除肉刑固不足多而堯舜無刑之治臣將拱手而俟矣  
補二十四年左議政趙顯命筵啓刑獄中殺獄尤重而我國遵用者不過無冤錄而無冤錄中文字多有不可考解處亦多訛誤不成文理處矣前下洗冤錄平冤錄最詳備又有未信編亦好若以無冤錄較準於此書有所釐正又爲之分類而增刪之以爲成書則其於殺獄檢驗大有所益具宅奎有見識善編書且給筆札使之成書何如從之

補四十六年左議政韓翼募筵啓經國大典續大典我朝之關石和勻也續典頒行之始必令各司明習施行而有司之臣不能遵用有法不行不如無法爲小民者安知法意近來人輕犯法未必不由於是請令六官之長自今爲始申明法意更飭所屬各司遵用大典無或踰越如有違者臣等隨其所聞仰請責罰無或饒貸則宜有其效敢此仰達 上曰所奏切實依爲之

續欽恤典則 見藝文考 正祖戊戌成

續御製綸音予卽祚元歲丁酉夏六月命有司臣編欽恤典則八閱月書始成粵翌年正月頒諸中外又命館閣臣著爲跋以傳永久嗚呼古者正月之吉司寇布刑乃懸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夫陽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二十五 刑考 九



春布德生意藹然王者體天行政可布德不可布刑也然經曰監于  
茲祥刑刑而爲祥則布刑於布德之辰可以見聖人之心也蓋刑者  
輔治之具也使民而遠罪以有是也使民而遷善亦以有是也欲其  
不干于是也如其干也而又底慎於適輕適重之分惟辟匪辟惟宥  
匪宥欽哉恤哉期于無刑豈非祥歟予爲是明于刑之中內而官府  
外而州縣職之高下用有其等罪之小大律獲其平惟齊匪齊有倫  
有要肆乃彙成典則復爲圖爲尺度可開卷瞭如也茲皆先王之舊  
典而寡人特一之而已也凡我掌法之官以寡人之心爲心受王嘉  
師咸中有慶則庶不負先王欽恤之意也夫

○御製刑具釐正綸音予嘗觀諸宋時古事藝祖卽一中主慮其獄

囚之瘦死開國之初命其州長吏恤繫囚又以暑盛詔獄吏五日一  
檢視洒掃獄戶洗滌杻械貧者給食病者給藥小罪卽時決遣自是  
歲以爲常寡人以爲趙宋累百年基業之綿遠者未必不基於斯矣  
况我 列祖欽恤之盛德卽我家傳授心法予小子叨承丕緒敢不  
式克欽承對揚休烈之萬一也哉凡係欽恤之政固當隨處惕若而  
今當暑月又值三伏死囚之滯獄者累被桁楊之餘繫之枷而鎖以  
杻眞所謂蓬頭鬼形與鳥獸無異者也噫當刑而不刑當殺而徑放  
適足爲啓僥倖之門增罪戾之道殊非刑期無刑之義初不可擬論  
而其於審恤之政勿以大罪小罪而區而別之一倣宋朝之故事舉  
而行之抑或爲欽哉之一道啓爾京外有司之臣其宜惕念者至若

刑具制各有度笞杖之長廣圓經枷杻之尺寸斤兩視罪深淺而異其制焉卽是不易之關和也近聞京外決獄之地率多不遵法制之嘆以己之私而法亦隨而低昂不免爲官長飾怒之具可勝寒心噫法者天下平也雖以人主操其柄而御其權猶且不敢以一毫偏私干於其間况乎命吏哉可併知委京外恤囚斷獄之際體予申勤之教恪勤遵行予聞化自近出政由內始京司之獄如彼其雜亂則外邑奚論刑房承旨馳往法府法曹取其笞杖枷杻之不如法式者一併收聚照法準視條列以聞外邑鱗次差遣御史抽柱憑驗如其犯者隨現重繩斷不饒貸諸道方伯及居留之臣先爲發送褊裨逐邑摘奸劃卽釐正已前之違越格式者非止一二年之弊則諸道查閱

之時雖有現發者除非大不法之刑杖外屬之令前姑勿上聞只可俾卽革除事一體知委

○御製棍制釐正綸音日昨以法府法曹笞杖等格式之一遵法度有所勅令軍門之棍杖卽軍中之法杖以是昨有各營棍制釐正之命矣蓋此釐正之命不欲偏大偏小如摠廳之太大守廳之太小也予意祇在適重適輕均其不均無甚大甚小之殊也若或未會予意欲準偏大之制則是欲均不均之制而反致傷人之患欲準偏小之制則可以啓亂紀蔑律之弊而又可以增用棍之度數俱非予釐正之本意各營棍杖一併收聚詳細閱視參酌折衷均一定制開錄啓聞至於一營之中大將與將官所用之棍制本有大小亦當從前日

差等之例均齊釐正此雖小事亦宜遠慮其來後之弊無或使紀律流而至於懈嚴而至於酷其令各營將臣以此知悉至於真木之棍先朝既有禁令而今已久矣安保其更無造用者乎或有營中留置者一一鳩集速卽燒火以聞

續大典通編 正祖乙巳成

繼判中樞李福源序曰六典之名昉於周禮而更後數千年莫之敢改蓋取象于天地四時叙次于職官憲章六爲自然之數而典爲當然之則也洪惟我朝聖作明述井井焉彬彬焉一洗羅麗之陋權輿乎經濟六典大成乎經國大典錯綜乎前後三錄會通乎典錄通考至我 聖朝續典之作而一王制作之盛 列聖損益之義燦然具

矣然而原典爲大典續典爲補編而編帙既異不相聯屬祇見其補則無以得其全也自甲子迄今日絲綸之屬於關和者亦非一二而諸司謄錄漫無統紀尋流而或昧於源稽往而或遺於來舉行易眩舞弄多端此通編之所以不得已也惟我 聖上粵自御宇圖理之初夙宵兢兢惟制度是謹惟命戒是審憲必監先謨必裕後講於廈氈之內修於堂皇之上行於宮府都鄙之間者不惟措諸今必思徵諸古不惟施之一時將以垂之萬世是書之名以通編者通諸編爲一編也雖爲一編而原續與增補標而別之示先後也分門列目一從原典重本始也官有增減法有沿革而減與革亦書者存舊貫也改橫看爲直行刪繁文從比類者便考檢也是書一出而前聖後聖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五

之良法美制秩然咸載簡而無漏詳而不費今昔同異條列刑因開  
卷瞭然如指諸掌中外有司之臣按而行之無待乎考掌故詢胥吏  
矣斯實我 聖上文理密察之工溢于政教旁及編纂指受大體裁  
稟細目以若小卷帙成若大典則不亦盛乎

續秋官志 見藝文考 正祖癸卯成

續典律通編 見藝文考 正祖丁未成

續增補無冤錄 正祖丙辰成

續法規類編 今 上丙申成

續續法規類編 今 上光武戊戌成

續陸軍法律 今 上光武庚子成

五刑圖 附獄具圖六藏圖  
收贖式準計式

臣謹按五刑一曰笞笞者恥也凡過之小者捶撻而恥之漢用  
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  
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  
其奴男子入于罪隸置之園土而教之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  
曰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  
也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  
年至于三年流刑三自二千里至于三千里死刑二曰絞斬如  
其不得已而用之則不過曰欽恤而已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五  
刑考  
十四

|              |               |               |               |               |               |               |               |               |               |               |
|--------------|---------------|---------------|---------------|---------------|---------------|---------------|---------------|---------------|---------------|---------------|
| 答            | 二十            | 三十杖           | 四十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 十            | 六十            | 七十            | 八十杖           | 九十            | 一百杖           | 一百杖           | 一百杖           | 一百杖           | 一百杖           | 一百杖           |
| 杖            | 杖             | 杖             | 杖             | 杖             | 杖             | 杖             | 杖             | 杖             | 杖             | 杖             |
| 徒            | 徒             | 徒             | 徒             | 徒             | 徒             | 徒             | 徒             | 徒             | 徒             | 徒             |
| 流            | 流             | 流             | 流             | 流             | 流             | 流             | 流             | 流             | 流             | 流             |
| 死            | 死             | 死             | 死             | 死             | 死             | 死             | 死             | 死             | 死             | 死             |
| 絞            | 絞             | 絞             | 絞             | 絞             | 絞             | 絞             | 絞             | 絞             | 絞             | 絞             |
| 全其           | 全其            | 全其            | 全其            | 全其            | 全其            | 全其            | 全其            | 全其            | 全其            | 全其            |
| 杖六<br>十      | 杖七<br>十       | 杖八<br>十       | 杖九<br>十       | 杖十<br>十       | 杖十一<br>十      | 杖十二<br>十      | 杖十三<br>十      | 杖十四<br>十      | 杖十五<br>十      | 杖十六<br>十      |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二年半           | 二年半           | 二年半           | 二年半           | 二年半           | 二年半           | 二年半           | 二年半           |
| 官拘役用<br>力辛苦之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 事自一年<br>至三年為 | 官拘役用<br>力辛苦之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 五等杖<br>一十及半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徒者謂人犯<br>罪稍重在 |
| 杖六<br>十      | 杖七<br>十       | 杖八<br>十       | 杖九<br>十       | 杖十<br>十       | 杖十一<br>十      | 杖十二<br>十      | 杖十三<br>十      | 杖十四<br>十      | 杖十五<br>十      | 杖十六<br>十      |
| 杖六<br>十      | 杖七<br>十       | 杖八<br>十       | 杖九<br>十       | 杖十<br>十       | 杖十一<br>十      | 杖十二<br>十      | 杖十三<br>十      | 杖十四<br>十      | 杖十五<br>十      | 杖十六<br>十      |
| 杖六<br>十      | 杖七<br>十       | 杖八<br>十       | 杖九<br>十       | 杖十<br>十       | 杖十一<br>十      | 杖十二<br>十      | 杖十三<br>十      | 杖十四<br>十      | 杖十五<br>十      | 杖十六<br>十      |

### 獄具圖附

|           |            |           |   |    |           |            |           |                           |
|-----------|------------|-----------|---|----|-----------|------------|-----------|---------------------------|
| 大頭徑<br>二分 | 小頭徑<br>七釐  | 長三尺<br>五寸 | 以大荆條<br>為之須<br>削去節<br>目用官<br>削去節<br>目用官 | 答  | 小頭徑<br>七釐 | 大頭徑<br>二分  | 長三尺<br>五寸 | 以大荆條<br>為之須<br>削去節<br>目用官 |
| 大頭徑<br>三分 | 小頭徑<br>二釐  | 長三尺<br>五寸 | 以荆條為<br>之須削<br>去節目<br>用官                | 杖訊 | 大頭徑<br>三分 | 小頭徑<br>二釐  | 長三尺<br>五寸 | 以荆條為<br>之須削<br>去節目<br>用官  |
| 長三尺<br>一寸 | 徑七分<br>下八分 | 上二尺<br>一寸 | 以荆條為<br>之須削<br>去節目<br>用官                | 柳  | 長三尺<br>一寸 | 徑七分<br>下八分 | 上二尺<br>一寸 | 以荆條為<br>之須削<br>去節目<br>用官  |
| 長五尺       | 五寸         | 尺五寸       | 以乾木為<br>之須削<br>去節目<br>用官                | 杻  | 長五尺       | 五寸         | 尺五寸       | 以乾木為<br>之須削<br>去節目<br>用官  |
| 長一尺       | 六寸         | 厚一寸       | 以乾木為<br>之須削<br>去節目<br>用官                | 鐵  | 長一尺       | 六寸         | 厚一寸       | 以乾木為<br>之須削<br>去節目<br>用官  |
| 連環        | 共重         | 長一<br>丈   | 以鐵為<br>之須削<br>去節目<br>用官                 | 索  | 連環        | 共重         | 長一<br>丈   | 以鐵為<br>之須削<br>去節目<br>用官   |
| 連環        | 共重         | 長一<br>丈   | 以鐵為<br>之須削<br>去節目<br>用官                 | 鐐  | 連環        | 共重         | 長一<br>丈   | 以鐵為<br>之須削<br>去節目<br>用官   |
| 連環        | 共重         | 長一<br>丈   | 以鐵為<br>之須削<br>去節目<br>用官                 | 索  | 連環        | 共重         | 長一<br>丈   | 以鐵為<br>之須削<br>去節目<br>用官   |
| 連環        | 共重         | 長一<br>丈   | 以鐵為<br>之須削<br>去節目<br>用官                 | 索  | 連環        | 共重         | 長一<br>丈   | 以鐵為<br>之須削<br>去節目<br>用官   |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五

刑考

十四

續棍制 欽恤 典則

|   |      |                |              |        |        |        |        |        |
|---|------|----------------|--------------|--------|--------|--------|--------|--------|
| 軍 | 重棍   | 長五尺八寸<br>廣五寸   | 脊後八分<br>用營造尺 | 以柳木爲之但 | 治犯死罪者臀 | 腿分受重棍二 | 字及長廣脊厚 | 刻誌其上   |
|   | 大行用棍 | 長五尺六寸<br>廣四寸四分 | 脊厚六分<br>用營造尺 | 以柳木爲之治 | 犯罪者臀腿分 | 受大棍二字及 | 長廣脊厚刻誌 | 其上     |
|   | 中行用棍 | 長五尺四寸<br>廣四寸一分 | 脊厚五分<br>用營造尺 | 以柳木爲之治 | 犯罪者臀腿分 | 受中棍二字及 | 長廣脊厚刻誌 | 其上     |
|   | 小行用棍 | 長五尺一寸<br>廣四寸   | 脊厚四分<br>用營造尺 | 以柳木爲之治 | 犯罪者臀腿分 | 受小棍二字及 | 長廣脊厚刻誌 | 其上     |
|   | 治盜棍  | 長五尺七寸<br>廣五寸三分 | 脊厚一寸<br>用營造尺 | 以柳木爲之但 | 治盜賊及關係 | 邊政松政者臀 | 腿分受治盜棍 | 三字及長廣脊 |

|   |        |        |        |        |        |        |
|---|--------|--------|--------|--------|--------|--------|
| 制 | 兵曹判書軍門 | 三軍門都提調 | 內兵曹都摠府 | 軍門把摠哨官 | 捕盜廳留守監 | 厚刻誌其上  |
| 之 | 大將留守監司 | 大將禁軍別將 | 門別將千摠禁 | 軍門從事官軍 | 司統制使兵使 | 水使討捕使兼 |
| 式 | 統制使兵使水 | 軍留守監司統 | 營將兼營將虞 | 僉使別將萬戶 | 令邊將治盜及 | 討捕使邊地守 |
|   | 使用之而非死 | 討捕使及軍務 | 侯中軍邊地守 |        | 治關係邊政松 | 政者用之   |
|   | 罪勿用    | 使星二品以上 | 軍及軍務使星 | 三品以下用之 | 權管用之   |        |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五

刑考

十五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五

欽恤典則刑具之制

經國大典續大典并無枷制今若依大明律原編所載刑具并大明律施行則大有擊得稟旨酌量輕重別為定式

枷長五尺五寸頭濶一尺二寸比大明律減三寸

死罪重二十二斤比大明律減三斤

徒流重十八斤比大明律減二斤

杖罪重十四斤比大明律減一斤並以乾木為之輕重刻誌其上

鎖項鐵索長四尺

鎖足鐵索長五尺

經國大典死罪囚枷杻鎖足

流徒以下枷杻杻則今不用

杖罪枷

議親功臣及堂上官士族婦女犯死罪鎖項堂下官庶人婦女鎖項足杖罪則鎖項關係宗社者不在此限特教亦不在此限

臣謹按原編五刑圖俱是大明律刑制而與原續兩典少有異同正祖戊戌又纂欽恤典則見今行用者率是新定節目為囚求生之意藹然於徽墨之中茲以編次於五刑圖

六贓圖附○監守及常人盜不分首從併贓論○枉法各主者通算全科○竊盜以一主為重併贓論○不枉法各主者通

算折半科罪○坐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監守盜

常人盜

竊

枉

法盜

坐贓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五

刑考

十六

|     |        |                    |                    |                    |                    |                    |                    |                    |
|-----|--------|--------------------|--------------------|--------------------|--------------------|--------------------|--------------------|--------------------|
|     |        | 死雜<br>罪犯           |                    | 流                  |                    |                    |                    |                    |
| 斬   | 絞      | 三千里                | 二千五百里              | 二千里                | 三年                 | 二年半                | 二年                 | 一年半                |
|     |        | <small>百杖一</small> | <small>百杖一</small> | <small>百杖一</small> | <small>百杖一</small> | <small>十杖九</small> | <small>十杖八</small> | <small>十杖七</small> |
| 四十貫 |        | 二十五貫               | 二十貫                | 二十貫                | 一十五貫               | 一十五貫               | 一十貫                | 一十貫                |
|     | 大明律枉法贓 | 五十貫                | 五十貫                | 四十貫                | 四十貫                | 三十五貫               | 三十貫                | 二十五貫               |
|     | 一百二十貫絞 | 八十貫                | 五十五貫               | 四十五貫               | 四十貫                | 三十五貫               | 三十貫                | 二十五貫               |
|     |        | 一百二十貫              | 一百二十貫              | 一百貫                | 九十貫                | 八十貫                | 七十貫                | 六十貫                |
|     |        |                    |                    |                    | 五百貫                | 四百貫                | 三百貫                | 二百貫                |

|                    |      |      |      |            |            |            |            |
|--------------------|------|------|------|------------|------------|------------|------------|
|                    |      | 杖    |      | 笞          |            |            |            |
| 徒                  | 杖    | 四十   | 五十   | 三十         | 二十         | 一貫以下       | 一貫以下       |
| 一年                 | 一百   | 六十   | 七十   | 四十         | 三十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 <small>十杖六</small> | 九十   | 六十   | 八十   | 一貫以下       | 一貫以下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                    | 五貫   | 一貫以下 | 一貫以下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                    | 一十五貫 | 一貫以下 | 一貫以下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                    | 四十貫  | 一貫以下 | 一貫以下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                    | 五十貫  | 一貫以下 | 一貫以下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                    | 八十貫  | 一貫以下 | 一貫以下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                    | 七十貫  | 一貫以下 | 一貫以下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                    | 六十貫  | 一貫以下 | 一貫以下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                    | 五十貫  | 一貫以下 | 一貫以下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                    | 四十貫  | 一貫以下 | 一貫以下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                    | 三十貫  | 一貫以下 | 一貫以下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                    | 二十貫  | 一貫以下 | 一貫以下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一貫至<br>一十貫 |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五

收贖式附

笞一十

綿布七尺代錢文七錢

二十

綿布一十四尺代錢文一兩四錢

三十

綿布二十一尺代錢文二兩一錢

四十

綿布二十八尺代錢文二兩八錢

五十

綿布一匹代錢文三兩五錢

杖六十

綿布一匹七尺代錢文四兩二錢

七十

綿布一匹九尺代錢文四兩九錢

八十

綿布一匹十一尺代錢文五兩六錢

九十

綿布一匹十三尺代錢文六兩三錢

一百

綿布二匹代錢文七兩

徒一年

綿布二匹代錢文七兩

一年半

綿布二匹五錢代錢文十兩五錢

二年

綿布四匹代錢文十四兩

二年半

綿布五匹五錢代錢文十七兩五錢

三年

綿布六匹代錢文二十一兩

流二千里

綿布八匹代錢文二十八兩

二千五百里

綿布八匹二十兩尺六寸代錢文三十一兩二錢六分

三千里

綿布十四匹代錢文三十五兩

絞

過失殺人○綿布十四匹代錢文四十九兩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五

刑考

十八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三十五

准計式 附

罰俸錢十日 准一十

罰俸錢半月 准二十

罰俸錢兩月 准五十

充軍 准杖一百 徒三年

邊遠充軍 准杖一百 流三千里

為奴 准杖一百 流三千里

刑推一次 准杖一百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三十五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三十六

弘文館 纂輯 校正

刑考 十

諸律類記 一〇附 廢律

臣謹按大明律卽我朝之遵而用之者也經國大典成而大明律為益明續大典成而經國大典為益備苟有犯科者有司必於此三者原究而比擬之今若盡取而列錄之則律例繁複考據未易所以集三典之著定隨五刑之條例參互而類聚之俾不知眩於援據迷於擬斷若夫律之有廢刑之特除寔出於列聖朝仁厚惻怛慎刑獄重人命之意於虞休哉謹係于末

增補文獻備考

卷之一百三十六

刑考

一

答一十

內外官員除職後無故不赴任過限一日者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舊官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減○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二等附過還職

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一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附過還職○各衙門官

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而吏典遲一日者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附過還職

官減一等○吏部吏典漏附各衙門官員行止一人至三人者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四十

十○官文書吏典籍程一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四十○首領官減一等○照刷文卷時

所屬吏典遲報一宗至二宗者錢糧刑名等事有所規避者從重論○印鈔不行仔細致

有漏印及倒用印一張者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府州縣催辦事務定限發

信牌督併後過一日不銷繳者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四十○丁夫雜匠承差而稽

留一日不着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過一日不放回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五十

○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一日在逃者每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五十

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負私債五貫以上而違約不還三月者每三月加一等罪止杖四十

十○羣頭群副牧養驢騾一頭致死者每三頭加一等罪過杖一百

○失去及損傷者減一等○羣頭群副牧羊四頭致死者每三頭加一等罪過杖一百

十徒一年半○官羊相驗分揀不以實一頭者每三頭加一等罪至杖七十 驛使

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處錯去他所違限四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四十

○因公差乘官馬牛馳驟驢者私馱物十斤外添載五斤者每十斤加

杖六十○當該官知而容縱者同罪 ○因公差乘船車者私載物三十斤外添載十斤者

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受寄他人物者寄物人同罪 ○當該官知而容縱者同罪 ○知強竊盜賊而受寄

刑考

一貫以下者罪止杖一百 ○良人以手足毆他人奴婢不成傷者成傷

以上減凡 ○同姓無服尊長以手足毆卑幼不成傷者成傷以上減凡

人論 ○期親以下尊長以手足毆傷卑幼之妾者他物毆傷以上

以手足毆夫之無服卑幼不成傷者成傷以上減凡 ○兄姊以手

足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不成傷者成傷以上減

姊以手足毆傷弟之妾及妻毆傷夫之弟妾者他物毆傷以上 ○妾以

手足毆夫之弟妾不成傷者成傷以上減 ○妾以手足毆傷夫之妾子

者他物毆傷以上 ○先同居後不同居繼父以手足毆妻前夫之子不

成傷者成傷以上減凡 ○同居繼父以手足毆傷妻前夫之子者

他物毆傷以上減凡 ○家長以手足毆舊奴婢不成傷者成傷以上

等 ○罵人者互相罵者同罪 ○奴婢罵舊家長者 ○應捕人一月不獲竊盜者

○獄囚衣糧醫藥及患病應脫去枷鎖杻應保管出外應聽家人入視

等事已申稟上司而過一日不施行者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四

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 ○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閱朦朧交收在內一

張者每三張加一等 ○明律以上大 ○田結踏勘時佃夫及當該勸農官書

員冒告灾傷一負者每一負加一等罪 ○出直軍士射候時闕到者以上

經國大典 ○改量時監官等以起為陳以陳為起田形失實循私落漏用意

妄冒一負者每一負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通計滿一結者杖一百流三

田全庫落 ○田結磨勘叩算時各樣免稅復戶及流來災結任自增加

一負者每一負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灾傷 ○每年陳田起墾處

守令監色一一開錄報戶曹如有奸偽混雜一負者每一負加一等罪

者杖一百以上積流三千里 ○大典

答二十

各衙門吏典禁子弓兵人等正官額外容留一人者首領官答三十吏

一等併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 ○官吏應直宿而不直宿者 ○上司因公事句問所屬

而事畢後不即發落三日者罪每三日加一等 ○照刷文卷時所屬吏典

遲報三宗至五宗者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答四十錢糧刑名等 ○照刷

文卷時所屬吏典失錯及漏報一宗者錢糧刑名等事有所規避者 ○

戶籍時提調正官首領官吏漏丁十口者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答四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一人者每五人加一等

○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五人在逃而提調官吏不覺者每五人

罪止答四十 ○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及卑幼私擅用本家財物二十貫

者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檢踏災傷時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

實十畝至二十畝者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里長部內田地無故荒蕪及不

種桑麻十分之一者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縣官減二等 ○人戶應耕種田地無故

荒蕪及不種桑麻五分之一者每一分 ○有人從倉庫中出而守把之

人不搜檢者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夜直更之人不

罪止杖一百 ○負私債五十貫以上而違約不還三月者每一月

罪至答五十 ○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即應付遲一日

者每三日加一等 ○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

一日者每一日加一等

○官馬牛駝驢乘駕不如法脊破領穿瘡圍

繞三寸者每五寸以上

○官馬牛駝驢群頭群副等不勤牧養十頭致

瘦者每十頭加一等

○牧馬之官不調習官馬一匹者每五匹加

杖八每十羊減三等

○公文到鋪而鋪司不

卽遞送者○鋪兵遞送公文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一角者每三

一等罪止杖六十

○出使人員常事違限一日者每三日加一等

馬情重事加三等

○承差人應解官物囚徒畜產違限一

日者每三日加一等

○以手足

毆人不成傷者

○期親以下尊長以手足毆傷卑幼

之婦者他物毆傷以上

○以手足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

妹夫不成傷者

○弟妹以手足毆兄之妻不成傷者成傷以上

○妾以手足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不成傷者成傷以上

○妾以手

足毆妻之子不成傷者

○不曾同居繼父以手足毆妻前夫

之子不成傷者

○以手足毆不曾同居繼父不成傷者成傷以上

○妾以手足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卑幼不成傷者成傷以上

○監臨官吏家人私役使部民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嗅一名

者每五名加一等

留三日不發者

○應捕人一月不獲強

盜者○應捕人兩月不獲竊盜者○應斷決應起發罪囚當該官吏稽

留三日不決發者

○獄卒以手足非理毆打罪囚不成

傷者 成傷以上以凡關論△司獄官吏 ○推問罪囚時同伴罪人在他

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關文到後過四日不發遣者 每一日加一等 ○對

問同伴罪囚時他處官司雖違法移囚當處官司隨即收問而囚到過

一日不受理者 每一日加一等 ○詞訟對問得實原告人別無待對事

理而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 每三日加一等 ○被誣人無故稽留三日

不放回者 每三日加一等 ○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過三日者 每

日加一等 ○徒囚因病給暇病已痊可監役官不令計日貼役過三

日者 每三日加一等 ○額造常課緞疋工匠過限不納十分一者 每

減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 典牧所官馬牛駝騾驢致瘦五十頭者 每

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以上大

笞三十

照刷文卷時所屬吏典失錯及漏報二宗至三宗者 每三宗加一等

典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 首領官失於大同減一等常行字樣偶然

○戶籍時里長失於取勘漏丁十口以下者 每十口加一等

○人戶多餘占田而荒蕪三畝至十畝者 每十畝

盜耕種他人田一畝以下者 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負私債二百五十貫以上而違約不還三月者 每一月加

○京城夜禁一更五更犯者 二三四更犯者笞五十○故

牛駝群頭群副等不勤牧養一頭致死者 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

三年○失去及損傷者減死者一等○瘦病官馬牛駝騾驢養療不如法者因而致死者一頭管四十

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故傷他人牛馬騾驢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

畜價不減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陪所損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

牧養人放官畜產毀食官物者○以手足毆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

成傷者○奴婢以手足毆良人不成傷者成傷以上加凡鬪一等○同姓無服卑

幼以手足毆尊長不成傷者成傷以上加凡鬪一等○弟妹以手足毆兄之妻不

成傷者成傷以上加凡鬪一等○妻以手足毆夫之同姓無服尊長不成傷者成傷

以上加凡鬪一等○妾以手足毆夫之姊妹夫及正妻之兄弟不成傷成傷以上加

者成傷以上加凡鬪一等○妻之子以手足毆父妾不成傷者成傷以上加凡鬪一等○奴

婢以手足毆舊家長不成傷者成傷以上加凡鬪一等○佐貳官罵六品以下長

官者○應捕人兩月不獲強盜者○應捕人三月不獲竊盜者捕盜官罰俸錢

月一○杖罪人應禁而不禁者○杖罪人應枷而不枷及脫枷者應枷而罰者減

等一○獄囚自脫枷鎖杻及司獄官吏卒私脫枷鎖杻者徒罪以上遞加一等○提調官

知而不舉者同罪○擬罪時皆須具引律令而違者○提調官吏不修圩岸及

修而失時者因而淹沒田禾者○橋梁道路損壞而提調官吏失於修理阻

碍經行者以上大明律

答四十

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因而在逃者杖一百所避事重者從重論○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

類主守應直宿而不直宿者○上司擅勾屬官聽事及差占推官引而

妨廢公務者屬官承順逢迎者同罪○國家律令百司官吏不能講解不曉律意



再犯者○申六部文書錯誤有害於事者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答二十○軍務錢糧

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灾異及事應申上而不申上者雖申不待回報○

奉制勅及各衙門出使回還後三日不繳納符驗者每三日加一等罪

規避者從重論○磨勘文卷時上司駁問遲錯而刑名造作等事過一季後不

完不改正者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磨勘文卷時所屬官隱

漏不報一宗者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文書當該官吏增減以避遲錯者

未施行者減一等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戶籍

時隱漏自己不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

役三口至五口者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戶籍時隱蔽他人不成丁人口不

附籍三口至五口者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戶籍時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

於取勘脫十戶者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知情者與犯○議設鄉

里耆老時當該官吏不以本鄉年高有德人選充以罷閑吏卒及有過

人充應者吏卒及有過人杖六十○獄卒令人代替者○有司官及監工官私役

部民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一名者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欺

隱田糧脫漏板籍一畝至五畝者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田土移坵換段隱

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一畝至五畝者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寄人及里長

知而不舉者同罪○人戶將成熟田地冒告灾場一畝至五畝者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典買田土後不過割一畝至五畝者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典當田宅

園林碾磨等物限滿而典主不肯放贖者○民人年未四十有子而娶

妾者○軍民之家廢銅不赴官中賣而私相買賣者○收受支給官物

時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收受起解金

銀提調官吏人匠須要足色而成色不及分數者○抄筭入官家產而

隱瞞田土一畝至五畝者每五畝加一等○抄筭入官家產而里長與

供報人同情及當該官吏知請隱瞞田土一畝至五畝者每五畝加一

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守禦官及巡檢司差人於槩管地

面常川巡禁私鹽而所委巡鹽人初犯透漏者再犯答五十三犯杖六

兵販賣私鹽者與犯人同罪○軍人犯私鹽而本管千戶有失鈐束

初犯者再犯答五十三犯杖六十知情容○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

退引者○民間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十分之一者每一分加一等

○私放錢債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而違者以餘利計贓重者坐

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已得利物計贓

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校勘印烙者○大祀犧牲主司

喂養不如法致有受損一牲者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

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住持及守門人不

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已承告示而○應入宮殿未著

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宮禁宿衛及皇

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在直逃者同罪○百戶以上加一等○京城

故縱者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一日者每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加一等○親管頭目故縱者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宿衛人不帶兵

仗者輒離職掌處所答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加○出征軍

人獲到馬匹私下貨賣而買者官軍人買者勿論○買私賣軍器者官軍人買者勿論

○小旗所管軍人鈐束不嚴致有違犯一名者二名者五十名者○總旗所管軍

人鈐束不嚴致有違犯五名者十名者五十名者○百戶所管軍人鈐束不嚴致

有違犯十名者二十名者五十名者○千戶所管軍人鈐束不嚴致有違犯五十名

者一百名者五十名者○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一名而不曾隱占歇役者每五名加

杖八○渡船梢水如遇風浪不許擺渡而違者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

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私役弓兵一人者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馬

牛駝騾驢相驗分揀不以實一頭者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馬牛及犬有觸

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者有狂犬不殺者同罪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殺傷論○故放令殺傷人者

減殺傷一等○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賠所減價錢○鋪兵遞送公文損壞

一角者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各縣鋪長所管鋪分失於檢舉

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者提調官管三十

各縣鋪長所管鋪分失於檢舉損壞公文一角者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吏典減一

等提調官減二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遞減一等○各縣鋪舍損壞什物不完鋪兵數少而

提調官吏不為鋪置及令老弱當役者○各衙門公差人差使鋪兵挑

送官物及私已行李者○起解軍需管送違限一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承差人誤不依題寫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減二等○承差起解官物囚

徒畜產而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失囚者依失囚律論○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己家

財物二十貫者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竊盜共謀者不行又不分贓者○故

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傷人者減凡闕一等○打捕戶

深山曠野猛獸往來處穿作坑窠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

者傷人者減○以他物毆人成傷者○公使人毆打有司官及軍民吏

卒以手足毆非本管六品以下官不成傷者成傷以上加○流內九品

以上官以手足毆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三品以上官不成

傷者成傷以上加○以手足毆受業師不成傷者成傷以上加○雇工

人罵家長之總麻親者○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

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聽移文回避而違者○官吏爭訟等事令家

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而違者○監臨官吏及豪強之人接受所

部內饋送土宜禮物者與者減一等○風憲官吏犯者○出使人所差

去處接受饋送土宜禮物者與者減○巡捕官捕獲盜賊剋留贓物不

鮮官者○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事重者杖八十○當該○

軍士在鎮守處丁夫雜匠在工役所有疾病而當該官不為請給醫藥

者因而致死者杖八十○已○失火燒自己房屋者延燒官民房屋者

人命者杖一百○不應得為而為之者事理重者杖八十○應捕人三月不獲

強盜者捕盜官罰○徒罪人應禁而不禁者○徒罪人應枷杻而不枷

杻及脫去者應枷而鎖○官司決獄不如法者行杖人○在外各衙門

長官及出使人員所在處有犯罪而統屬官擅自推問者無長官而次

官○徒流罪囚嗅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辨文狀聽其自理更為

詳審而違者死罪杖○婦人犯姦及死罪外監禁者○雖不待時罪人

禁刑日行刑者○造作不如法者御用之物加二等○局官減工匠一

等提調官吏減二等○不堪用及應

改造者計所損物價重者坐贓論 ○造作時局官不依期計撥物料者 提調官吏減一等 ○公

廨及倉庫損壞而當該官吏不即移文修理者 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 ○穿

墻而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 出水者勿論 ○津渡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

渡船而不置者 以上大明律 ○山腰以上起耕而守令不禁斷者 ○海運判

官慢忽漕務無故上來者 ○漕船押領官每運以三十隻作綜到泊回

發母得先後而違者 ○漕船致敗後二日內該邑守令不親往代送鄉

所者及厭其改色不肯盡數拯出任其浦民偷食者及常時不能檢飭

者 以上續大典

答五十

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一日者 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減一等 ○磨勘

文卷時上司駁問遲錯而過一季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十分之一者

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戶籍時里長失於取勘脫五戶以下

者 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知情者與凡人同罪 ○田宅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

買及侵占他人田一畝屋一間以下者 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

等 ○官吏任所置買田宅者 ○典買田宅不稅契者 ○官司車船店舍

碾磨等物主守私自借用及轉借與人者 借者同罪○計雇賃錢重者坐贓論加一等 ○許

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 雖無婚書會受聘財者同罪 ○定婚後男家悔

者 ○定婚者雖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既至而女家違

期者 ○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私自借用及轉借與人者 借者同罪 ○收受

支給官物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即收支一日者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

一年○守門人○軍人犯私鹽而本官百戶有失鈴束初犯者再犯杖六十三

犯杖七十○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客商入門不吊引者

○買牛馬不稅契者○稅務官諸色課程不用心虧兌十分之一者每一

分加一等罪○城市鄉村官牙埠頭容隱私充之人者私充者杖六十○器用

之物不牢固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大祀及廟享所司不將

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已承○大

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房

舍車服器物違式僭用者有官者杖一百○○僧道衣服用紗羅綾緞

者袈裟道服勿禁○鄉黨序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而違者○軍官軍人從

軍征討後先歸者因而在逃者杖八十○本官頭目知情故縱者同罪

○群頭管領驛馬一百匹而一年內孳生駒八十匹者七十匹者杖六

不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人減二等○監臨官將官馬牛馳驟驢私自借用或轉

借與人者借者同罪○計雇賃錢○舖舍損壞什物不完舖兵數少而

舖長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公差人出外占宿驛舍正廳

者○竊盜已行而不得財者○毆人拔髮方寸以上者○宮內忿爭者

聲撤御在所及相殿者杖一百折傷○妾子以手足毆父妾不成傷者

以上加凡闕二等殿內又遞加一等○吏卒罵本部六品以下首領官者○首領官

及統屬官罵六品以下長官者○雇工人罵家長之小功親者○罵總

麻兄姊者○妻妾罵夫之麻兄姊者○越訴者○八十以上十歲以

下及篤疾者若婦人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

詐侵奪財產殺傷之類外告狀而官司受理者○軍官軍人犯罪追問時本衙門首領官吏占愆不發者○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有詐

稱使臣乘驛人而驛官失於盤詰者有符驗應付者勿論○官吏諸色人等典法

囑托公事者但囑印坐○當該官吏聽從者同罪○違令者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徒流遷徙

囚人役限內在逃一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徒流遷徙充軍囚徒

未到配所中途在逃一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流罪人應禁而不

禁者○流罪人應枷杻而不枷杻及脫去者應枷而鎖者減一等○司獄官吏卒

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而罪無增減省者○司獄官吏卒獄

囚應請給衣糧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

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因而致死者若該囚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

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提牢官知不舉者與同罪○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

歲以下若篤疾之人皆不得令其為證而違者○對問同伴罪囚時輕

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處併問兩縣

相去三百里外則各從事發處歸斷而違者○死囚已決後殘毀死屍

者○軍民官司營造時計料財物申請及人工多少不實者已損財物及已費人

工則計所費財物重者坐贓論○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緞匹麤糙紕薄者御用之物加二

等○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減二等○不堪用及應改造者計所費物價重者坐贓論○提調官吏不修河防

及修而失時者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者加一等因致傷人命者杖八十○厨子不品嘗御膳者

監臨提調減三等○已上大  
明律 ○牧場群頭等遺失馬牛一匹者每一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四館所不察紙厚打印者○軍籍時守令及監色等軍兵姓

名住地字錯及兩處疊錄二人以下者三人以上杖六十○入直軍士

軍裝雜物渝破執頃滿四件者重者杖八十○鴨島栗島放養牛馬者○匠

人未成才人定限傳習不謹者訓誨匠人同罪○度量衡造不如法印跡不明

者以上續大典○闕殺獄同推一次者二次三次杖一百○大典通編

答六十

上書奏事錯誤有害於事者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管四十其餘○

奉制勅及各衙門出使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每二日加一等罪

○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增減官文書者有所規避杖

○各衙門行罪以上加本

移文書當該吏典及對同首領官并承發漏使印信者全不用印者杖

發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杖一百○戶籍時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及相冒合戶附

籍而無賦役者有賦役者杖八十○戶籍時婦人不附籍而無賦役者

○戶籍時在官役使辦事之人脫戶者每三戶加一等○戶

籍時隱漏率丁及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一口至三口者每三口加

○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一口至三口者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

○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同罪○立嗣雖係同宗而尊

卑失序者○民戶逃往隣境而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者所在官司占

遺者長知而不透○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所在官應收養而不收養者○

功臣田土除撥賜外管莊人不報官當役一畝至三畝者每三畝加一

○夫喪服滿願守志而期親強嫁者大功

踏勘不實知而不舉者同罪



親強嫁者

杖八十 ○同姓為婚者

○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

官員子孫娶者同罪雖異

洪武通寶銅錢與歷代銅錢相兼行使而阻滯不即行使者 ○各倉收

稅糧時提調官吏未捧十分之一者

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分催里長

欠糧人戶同罪

○各倉收受稅糧時倉官斗級多收斛面者

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

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者同罪

○攬納稅糧者

監臨主守攬納者加二等 ○出征鎮守軍馬經

過去處行糧草料不即應付者 ○官物有印封記主典不請原封官司

而擅開者 ○抄筭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一口至三口者

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 ○抄筭入官家產時里長與供報人同情及當該官吏知情隱瞞人

口一口至三口者

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答五十 ○私

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

工匠同罪

醫人厨子御藥御膳料理揀擇不精者 提調官減二等 ○乘輿服御物收藏修

整不如法者

進御差失者答四十

○公差人員在外欺凌官長者

校尉期有犯者杖七十

禁者有犯者杖八十

○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 ○宮禁宿衛及皇

城門守衛人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者

替身同罪○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減二等○百戶以上加一等○親管頭目故縱者並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守邊軍人私出外境擄掠而本管頭目鈐束不嚴者

故縱者同罪 ○將帥關撥軍器征守事訖不還

納十日者

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人有路引馬無路引而私度關津者

人有引馬

無引而冒他人馬毛色冒度關津者同罪○越度者杖七十

○公使人經過處索借有司官馬者

驢

減一等○官吏應付者減一等

○舖兵遞送公文沈匿及拆動原封一角者

每一角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事干軍器者不拘角數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告舉而官司即受理者減二等

各縣舖長槩管舖分失於檢舉沈匿公文坼動原封一角者每一角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提調吏典減一等官減二等○府州○出使人枉道馳驛及

經驛不換船馬者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出使人應乘馴馬隨身衣仗外帶私

物十斤者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杖○各衙門官及出使人使民人擡轎

者有司官應付者減一等○豪富○病故官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

官不為差人給粮遞送者○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

人代領送者受寄受雇人減一等○有損失者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論○常人盜倉庫錢粮等物

不得財者○盜賊刺字而起除字樣者○常人私和人命者○毆大功

親奴婢折一齒者折二齒以上者各減凡鬪四等○父祖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讎人

者登時殺者勿論○吏卒罵本部六品以下佐貳官者○佐貳官罵五品以上

長官者○奴婢罵家長之總麻親者○雇工人罵家長之大功親者○

罵小功兄姊者○罵總麻尊屬者○妻妾罵夫之小功兄姊者○妻妾

罵夫之總麻尊屬者○罵妻父母者○雇工人告家長之總麻親者告被

人減本罪三等○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有司官吏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

屬財物者職重者○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粮賞賜者職重者

○官吏宿娼者官員子孫犯者同○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一名

者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流人發遣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

枷杻以致囚徒中道解脫枷杻在逃一名者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死罪人

應禁而不禁者○死罪人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罪囚不

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應斷決死囚當該官吏無故

淹禁致死者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獄卒失於點檢致囚自盡者司獄

官典管五十提○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病死於獄中或配所或中

道則獄官及隨處官司差人引領親屬詣闕面奏發放而違者○罪囚

審錄無冤而故延不決者明稱冤抑而不為申理○檢屍正官不即檢

驗致屍發變及不為用心移易輕重增減屍傷正執致死根因不明者

首領官杖七十吏典及件作行人杖八十○應決死囚覆奏後三日乃

行刑而限未滿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死罪囚應絞而斬應斬而絞

者失者減三等○監臨官吏於官局帶造緞疋者工匠減一等○局官知而

三○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以上大○諸將常時犯

軍令死罪者○獻壽婚姻祭享外用油蜜果者○街路供佛唱魂者○

喪人庶人僧人都城內騎馬者○新屬人侵虐者以上經國大典○軍籍時守

令軍兵草案付連梯脫漏連梯付草案脫漏二人以下者三人以上

諸道封山禁松材木偷斫一株者○斗升不準式者○其父與人鬪而

被咬腐傷致死於六十日之後其子擅殺讎人者○妻復夫讎母復子

讎擅殺讎人者○校書官掌務官頒賜冊者粧纈不如法者供奉御用之物加二

等○松田放火時不得現發者受財故縱者○嶺阨禁養定標內放火

時山直監官不得現發者受財故縱者○嶺阨禁養定標內放火

杖七十

誤毀官文書者遺失者○已受聘財而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已成婚者

後定娶者知情同罪○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官降斛斗秤尺不如法者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

同罪者 ○軍官軍人臨當征討稽留不進一日者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

疾患以避征 杖八十 ○出使人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下等馬而勒要上等

馬者 因而毆傷驛官者加一等 ○驛官應付者減一等 ○應乘上等馬者 因而驛官却與中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無上等馬者勿論

和賣子孫為奴婢者 未賣者減一等 ○買人知情者 減一等 ○毆總麻小功親

奴婢折一齒者 折二齒以上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雇

工人折一齒者 折二齒以上者 ○毆大功卑幼折一齒者 折二齒以上者

等 ○妻毆夫之大功卑幼折一齒者 折二齒以上者 ○父祖為人毆

子孫救護而還毆其人折一齒者 折二齒以上者 ○吏卒罵本部

六品以下長官者 ○奴婢罵家長之小功親者 ○罵大功兄姊者 ○罵

小功尊屬者 ○妻妾罵夫之大功兄姊者 ○妻妾罵夫之小功尊屬者

○告總麻尊長者 被告尊長減本罪三等 ○奴婢告家長之總麻親者 被告人減本罪三等

等 ○良人姦他人無夫婢者 杖八十 ○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人折一齒

者 折二齒以上者 ○婦人犯死罪而產後百日內行刑

者 折二齒以上者 ○婦人犯死罪而產後百日內行刑

者 折二齒以上者 ○婦人犯死罪而產後百日內行刑

婦內損吐血者 杖八十 ○乘官馬致令折傷或病者 杖八十

杖八十

罷閑官吏在外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 再犯杖一百

者 重論 ○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一人者 每二人加

杖一百 ○所舉之人知情者同罪 ○主司考試 ○主守官物遺失簿書

藝業技能而不實者減二等 ○失者各減三等 ○主守官物遺失簿書

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而不交付者符領官不候交割○上書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

者餘文書誤犯者答四十為名字觸○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已奏後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同○各衙門遇有

所屬申稟公事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以致耽誤者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同○應行文書同僚官代官署者因遺失文案而○調撥軍馬供給邊

方軍需錢糧文字首領官吏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未施行者減一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戶籍時家長全不付籍而無賦役者賦有

役者杖一百○戶籍時將他人隱蔽在戶及相冒合戶附籍而無賦役者賦有○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詐冒脫免及避重就輕

者官司妄准脫免及○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住持及受業師立嫡子違法者嫡妻無子而不立○隱藏在逃子女及奴婢者隱藏迷

及奴婢者同罪○居父母喪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灾傷田糧有司官吏不即申報檢踏者申報而上司不與○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

定婚時女家妄冒者男家妄冒者加○卑幼在外雖有自定婚必從期親以上尊長所定而違者○受財典雇妻妾與人為妻妾者典雇女者

知而典娶者同罪婦女不坐○離異○居期親尊長喪而嫁娶者妾不○居父母舅姑夫

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妾減○娶姑舅兩姨姊妹者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

等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離異○同宗無服總麻親妻及舅甥妻被出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妾被出妾

○府州縣官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女家同罪○強娶者加二等女家不坐為子孫弟姪家人

娶者同罪男女寺觀住持知情者同罪○女家同罪假托親屬重僕為名求娶而自占者

杖一百○離異○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女家知情者減一等○奴自娶而入籍為婢者杖一百○離異改正○蒙古色目人不與中國人為婚姻而自相嫁娶者

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犯義絕而不出者同罪○雖犯七不相和諧而坐○因夫逃亡三年內不告官逃去者擅改嫁者杖一百

願離者不坐情娶者同罪至○婢背家長在逃者因而改嫁者杖一○各處徵收錢死者減一等

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差有職人員類解本府而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

鹽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鹽商中買鹽引增價轉賣沮罪者同

壞鹽法者買人同罪○監臨官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違禁取

利計贓重者依不在法論○豪勢之人以私債強奪人孳畜產業者估價過本利者

論贓○官私地內掘得古器鍾鼎符印異常之物而三十日內不送官者論贓

○賣買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通同牙行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者

先聖先賢墳墓上樵採耕種牧放牛羊者○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藝瀆神明者

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御膳之物厨子不潔精者監臨提調○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

○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喪制未

從吉者杖六十○居父母喪冒哀從仕者當該官司知○祖父母父母年八十杖六十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六

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老疾求歸入侍者父祖

母父母及父犯死罪被囚○有喪之家托故停柩經年不葬者○居喪禁而筵宴作樂者同罪

之家修齋設醮及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僧道○文武百官軍民人等

無故直行午門外御道及御橋者守衛官故縱者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徑行者

不在○車駕行幸時軍民之家縱放牲畜守衛不備衝突儀仗者衛入

門內者○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非時擅開者杖一○文武

官及內官帶牙牌鐵牌厨子校尉入內帶桐木牌而有牌不帶無牌輒

入者借帶者及借與者杖一百○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

庸醫冒名代替者○軍人擄掠已附地面而本管頭目鈐束不嚴者縱故

者與○各處守禦官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犯再

人同罪

者杖○將帥關撥軍器棄毀一件者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

一百○民間私有應禁軍器一件者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

管軍百戶及軍吏等縱放軍人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使換空歇軍

役一名者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無文引私度關津者守把人故

○失盤詰者減三等○雖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

○不應給路引之人請給者當該官吏聽○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請給

路引者當該官吏聽○冒名告給路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當該

聽從者○民人出百里之外而無路引者○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

有所規避○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馬數外加乘一船一馬者每一船一

者從重論○進賀表箋及賑救飢荒申報災異取索軍

等○因而毆傷驛官者加一等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六 刑考 二十二

需之類重事故不給驛者常事不應給驛而○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

或轉借與人者借者同罪○驛驢減一等○計盜應禁軍器一件者

每一件加一等罪止○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計贓重者加○略賣子

孫為奴婢者未賣者減二等○買人知情者卑幼棄尊長屍賣墳地

而買人及牙保知情者○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殘毀子孫死

屍者棄水中○穿地得死屍而不即掩埋者○有主墳地內盜葬者○

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不報官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葬者因而失

一○夜無故入人家者○以他物置人耳鼻及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

物而傷人者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篤疾者杖一百流○將已

死期親以下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

婢雇工人為人所殺而私和者受財者計贓准○毆人血從耳目中出

及內損吐血者○以穢物污人頭面者○佐貳官毆六品以下長官者

○官司差人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者內損吐血以上及本

杖一百流○以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者內損吐血以上○毆

大功親雇工人折一齒者折二齒以上者減凡鬪二等罪止○雇工人

毆家長之總麻親者內損吐血以上○夫毆妻及妻毆妾折一齒者折

齒以上者減凡鬪二等○毆小功卑幼折一齒者折二齒以上者

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致令廢疾者篤疾者杖九十至死者杖

百流二千里○妾減二等○依法○妻毆夫之小功卑幼折一齒者折

決罰遞近致死及過失殺者勿論○妻毆夫之小功卑幼折一齒者折

齒以上減○毆已故子孫改嫁妻致令廢疾者篤疾者杖九十至死者

凡鬪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

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

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妾滅

○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首領官者○首領

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者○奴婢罵家長之大功親者○罵大

功尊屬者○妻妾罵夫之大功尊屬者○妾罵夫者馬正妻者同罪○匿名書

不卽燒毀送入官司者官司受理者杖一百○被告者不坐○告殺人及強盜而官司不

受理者鬪毆及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減犯人罪二○告小功尊長

者被告尊長減本罪三等○○奴婢告家長之小功親者被告免罪○○誣

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雇工人告家長之大功親者被告免罪○○誣

稱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者為從減一等○○當該官

守把官軍失於巡捕透漏偽造寶鈔者○官司追問時欲避罪而故自

傷殘者受雇情為人殘傷者同罪○○無夫女和姦者有夫杖九十○

男女同罪○媒合人減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犯姦婦女從本夫嫁賣而本夫嫁賣與姦

夫者姦夫同罪○○良人姦他人有夫婢者杖九十○賭博財物者開張

之人同罪○賭飲食者勿論○職官加一等○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官吏懷挾私讎故

禁平人者司獄官吏卒知而不舉者同罪至死減一等○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

致死者○官吏懷挾私讎故勘平人者折傷以上依凡鬪論○同僚官

死減一等○犯死罪孕婦未產而行刑者失者減三等○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

而輒處決者○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內而住街市民房者因而埋沒公用器物○守禦軍人雇人冒名替代

者替身杖六十并充軍○越官府公廨墻垣者越而未過者減一等○○巡檢司

越分給路引者以上大○諸邑堤堰裨補所伐木耕田者○諸道漁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六 刑考 二十四

箭壚盆漏籍者○倭野人押領人員不能檢飭放縱出入侵擾諸邑諸

驛者○有祿軍士無故滿二十五日有故滿四十日不仕者無祿軍士

十日有故滿五十日不仕者同罪○乘官馬致死者司僕寺祿官兼官馬醫養馬等不謹喂養馬牛一匹生病或死者笞

五十每一匹加一等罪止杖九十○大小員人用紅灰白色表衣白笠紅靴者○酒器

外金銀青畫白磁器者○闕內拜跪背坐及加率跟隨者○宗親妻女

有蔭新婦外用有屋轎子者○寺刹外用真彩者○用花席者○用朱

漆器者○用絲花鳳金銀露布花者○用焰硝者○官司及堂下官以

下婚姻人用紗羅綾緞罽毯者○濫收私債者○私占柴草場者○奴

婢選上闕役者○相訟奴婢畢決後名數俱錄納官而不納者○外方

禁山直不種穉松者該官杖六十○各道前銜生進幼學才行表

著者一鄉人保舉守令而或所薦人名實不副年歲冒錄者京人之往來鄉曲資

緣冒占者同罪○戶籍時統首任掌漏一口者三口以上杖一百五十口○戶籍

時監官色吏漏丁五口以上者八十口以上杖二年○戶籍時增減年歲一年

者三年以上杖一百五年以上杖八十徒二年○漕運船押領差負三隻

以上致敗者六隻以上降資八隻以上罷黜○方物布子納布人厭憚

精擇故為延控不納者○身在喪中子之暮服未盡而經行婚禮者○

進上物膳費來人及驛吏遲滯腐爛者○城門守直禁軍一人有闕者

○守令歲抄軍脫漏二人以下者三人以上降資○軍籍時監色等軍

兵草案付連梯脫漏連梯付草案脫漏二人以下者三人以上○軍籍

時守令軍丁加年九人減年十四人以下者加年十八減年十五人以上降資加年二十人減年

二十五人  
以上罷職 ○軍籍時守令軍兵與作散軍士保人雜類擅便移定及漕

水軍子枝移定陸軍及官屬各九人以下者十人以上降資二 ○守令

違法除軍四人以下者七人以上罷職 ○守令富實軍士換定衙前及

案付軍丁以鄉吏雇工施行四人以下者五人以上降資 ○烽燧守令

不能檢舉絕火者 ○市價刁蹬者 ○不係墨案而亂墨者 ○士族家奴

婢亂墨現捉而家長拘留墨人徵還贖錢者 ○搆誣訟官者濫為者杖

重者徒三年 ○江上都庫全利者 ○咨文表紙匠人初次麤造者每次加

止杖一百 ○以上續大典 ○杖九十

違親王令旨者失錯旨意者減三等 ○毀人神主者 ○有妻而更娶妻者離 ○妻

在而以妾為妻者依本文 ○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離

○鹽商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 ○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

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上司官容令不

擅入大社門者未過門限者減一等 ○守衛官 ○官私馬牛毀食官私

物因而殺傷者駝騾驢杖七十猪羊准盜減三等 ○期親以下總麻

以上卑幼為人所殺而私和者 ○佐貳官毆傷六品以下長官者 ○毆

總麻小功親雇工人折一齒者折二齒以上者減凡闕一等罪止 ○雇

工人毆家長之小功親者內損吐血以上者 ○毆總麻卑幼折一齒者折

齒以上者減凡闕一等 ○妻毆夫之總麻卑幼折一齒者折二齒以上者

罵本部五品以上佐貳官者 ○告大功尊長者被告尊長免罪 ○誣告

○奴婢告家長之大功親者被告人免罪○誣告被告人免罪○雇工人告家長之

期親及外祖父母者被告人免罪○誣告被告人免罪○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者夫姦

同罪姦婦○縱容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姦婦同罪○離姦夫杖八十○奴姦

無夫良女者杖八十○千戶聽邊將指使出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八十

十○總旗杖七十○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守把人知而故縱者同

明律以上大○軍士常時犯軍令死罪者○都城內外山漆木桑木果木伐

取者分授人山直杖八十該○以上經國大典○內需司典守奴等民間牛馬

田地財產濫奪抑買而官員通同作弊者續大典

杖一百

在朝官員差遣及改除托故不行者○各衙門官定額員數外當該官

添設一人者每三人加一等罪○諸衙門矇矓保舉有過官吏者匿過

同罪○各衙門官吏增減行職日月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報吏

部者當該官吏符同者同罪○有制書有違者違皇太子令旨者同

三○棄毀官文書者有所規避者從重論○當文官犯罪應奏請而

不奏請者已奏而不待回報輒施行者○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

事者有所規避○各衙門軍務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

者有所規避○近侍官員漏洩常事者○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佐貳官封記

重論者從重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佐貳官封記

俱各畫字若佐貳官有故許首領官封印而違者○總兵將軍及都指

揮使印信調度軍馬外擅出批帖假公營私者首領官杖一百○府州

縣催辦事務不遣信牌而輒下所屬守併者○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六

刑考

二十七

發付所養父母收管○所養父母  
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則聽還  
○庶民存養奴婢者○有司官吏科

徵稅糧及雜泛差役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已告上司而不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官員容隱者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功臣四次容隱  
者同罪三次以下住俸  
○民戶逃往隣境躲避差役者提調官吏及里長故縱者

同罪○隣境人戶  
隱蔽在己者同罪  
○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

災傷檢踏時官吏不用心止憑里長甲首矇矓供報購官害民者因而微免

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里長甲首同罪  
○以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妻妾杖八

十○知情妻者  
同罪○離異者  
○逐壻嫁女或再招壻者知情妻者同罪  
○居父母夫喪而身

自嫁娶者命婦夫亡再嫁者同罪○嫁娶為妾者杖八  
○父母之舅姑兩姨

姊妹及姨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堂姨外甥女女婿及子

孫婦之姊妹并不得為婚姻而違者離異  
○娶同宗無服親及無服親之

妻者妻減二等  
○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女家同罪○強娶者加二

等女家不坐○為子孫弟姪家  
人妻者同罪男女不坐○離異  
○妻背夫在逃者妻減二等  
○寶鈔與洪武

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而違者○各衙門收受寶鈔時經手之人

不用心辨驗偽鈔者民間關市不行辨驗  
○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餘

剩之物擅將出外而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倉庫官攢斗及庫子

遞代時相沿交割之物不行盤點見數指倉指庫交割者○買食私鹽

者因而貨賣者杖二百徒三年  
○鹽商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地面發賣轉賣別境

者知而買者杖六十  
○泛海客商將物貨停塌牙僧之家不報官者供報而不盡者同罪

○停藏之人  
同罪  
○豪勢之人以私債准折人妻妾子女者強奪者加二等  
○倉庫官

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不平者工匠杖八十○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

○監臨官知而不舉者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祀典所載致祭神祇有司至期而失誤祭祀

者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里長知而不首

者四等○醫人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者提調官減二等○厨子造

御膳誤犯食禁者提調官減二等○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御膳所

者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守檢者同罪○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篙棹之屬缺

者○提調官減二等○私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識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

符璽者私習天文者同罪○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付他人給與者

○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見任官實無政跡輒

自立碑建祠者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遺之人減一等○僧道並令拜父母祭祀喪

服等第皆與常人同而違者○術士於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者○

官吏父母死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喪不丁憂者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者同

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卑幼減二等○擅入

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未過門限者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擅入皇城門及禁苑者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未過門限者減一等○門官及守衛官軍故縱者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者替之人同罪○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以別衛不係宿衛

等○親管頭目故縱者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宮殿中直行御道者守衛官故縱者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內府工作人匠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者替之人同罪

○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而入者

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  
司不収其兵仗者同罪 ○宮殿門雖有籍至夜不得入而入者無籍入者加二

杖八十 ○出者 ○車駕行處文武百官非奉宣喚而輒入儀仗內者典仗護衛官軍

故縱者同罪失 ○擅入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者內營牙帳門杖六十徒一年 ○越府

州縣鎮城者越而未過者減一等 ○飛報軍情內外軍民衙門互相知

會隱匿不速奏聞者 ○邊境取索軍需不依式申報者已申報而上司不即區處者同

罪 ○臨軍征討時供給軍器行糧當該官吏違期不完者 ○軍官軍人

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一日不進者 ○出征軍士獲到馬匹不報官私賣

者買者管四十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初

犯者本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同罪 ○犯夜拒捕及打奪者 ○軍民應給

路引之人經過官司及停止官司倒給者巡檢司越分給引者同罪 ○官豪勢要之

人囑托軍民衙門擅出批帖影射路引出入者當該官吏聽從者同罪 ○官豪之

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 ○民人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各處城門

杖八十 ○逃軍買求者同罪 ○守門人故縱者同罪 ○失盤 ○將馬牛

軍需鐵貨銅錢緞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挑擔馱載者減一等 ○拘

該官及守把人通同挾帶及故縱者同罪 ○宰殺自己馬牛者馳騾驢杖

死而不申官開剝者管四十 ○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馳騾驢 ○在外

者與本主私宰罪同 ○故殺他人馳騾驢者計贓重者准盜論 ○在外

各衙門實封至御前公文上司官令人於中道急遞舖邀截取回而舖

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已告而所在官不即受理者同罪 ○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

軍務至邊將若邊將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故不給驛者 ○盜各衙門

官文書者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盜關防印記者 ○盜倉庫門鑰者 ○和賣子孫

刑考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三十六

三十一

之妾為奴婢者未賣者減一等○買人知情者同罪○牙保減一等○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

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強盜

共謀者不行而不分贓者○謀殺人已行而未嘗傷人為從者○里長

知探生坼割人而不舉者知造畜蠱毒而○同謀共毆人致死而為從

不下手者○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者○將已死總麻

尊長身屍圖賴人者○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致死

者追給埋葬銀一十兩○因事威逼人致死者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威逼平民致死者同罪○追給埋葬銀一

兩十○總麻尊長為人所殺而私和者○知同伴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

救護及被害之後不告者○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者○眇人一目者

○缺毀人耳鼻者○破人骨者○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以穢物灌

入人口鼻內者○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首領官者○本衙門首領官

及所屬官毆六品以下長官者○佐貳官毆六品以下長官內損吐血

者折一齒以上者○雇工人毆家長之大功親者折一齒以上者○家

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毆殺有罪奴婢者依法決罰

勿論○妻毆夫者折傷以上加凡鬪三○毆妻父母者折傷以上加

○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者折一齒以上○非理毆殺子孫者

故殺者加一等依法決罰○妻妾毆夫之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者

近致死及過失殺者勿論○官吏罵奉制命出使者○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

折一齒以上○官吏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者○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

者○雇工人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罵兄弟者○迎車駕及擊

者○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者○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

者○雇工人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罵兄弟者○迎車駕及擊

者○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者○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

者○雇工人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罵兄弟者○迎車駕及擊

者○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者○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



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告惡逆而官司不受理者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告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者被告尊長免罪○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奴婢告家長之

期親及外祖父母者被告免罪○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

令及奉養有缺者○官府行移傳寫制書而失誤者○詐傳三四品衙

門官言語有所規避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里長知偽造寶鈔而

不首者○里長知私鑄銅錢而不首者○將時用銅錢剪錯取銅者○

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於接臨部內有所求為者為從者減一等得財者計贓

准竊盜從重論○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同罪○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所避事重者從重論○受雇情為人傷殘

者同罪○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同罪○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

離異○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買休賣

休私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同罪○妾減一等○姦同宗無服親及無服

親之妻者一妾減一等○軍民官吏姦所部內無夫女者女杖八十○居父母喪而

姦無夫女者女杖八十○無夫女居父母及夫喪而犯姦者姦夫杖八十○僧道

姦無夫女者女杖八十○尼僧女冠犯姦者姦夫杖八十○奴姦有夫良女者女杖八十

九○倡優樂人買良家子女為倡優者賣人知情者同罪○子女歸宗○倡優樂人買

良家女為妻妾者知情賣嫁者同罪○婦女歸宗○媒合人減一等○倡優樂人乞養良家子

女者與者同罪○官吏聽囑施行者所在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自囑托己事者加本罪一等○為他

人親屬囑托者○監臨勢要為人囑托者但囑即坐○所枉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之人見火起而擅離所守者○放

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樂人搬做雜劇戲文時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

臣節婦義士等

刑考

三十二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二十六

刑考

三十二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二十六

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者

官民之家容令

○擅殺應死罪人者○獄卒

以金亦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與囚者

司獄官吏知而不舉者同罪○常人

死者

行杖之人減一等○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官吏拷決孕婦因而墮胎者

產後百日內拷決者減一

等○失者

○民官織造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

機戶及工

○盜決河

減三等

防者

盜決圩岸坡塘者杖八十○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

○軍人私出

外境擄掠者

為從者

○妻妾罵夫之兄姊者○以妻為妾者

此條原本誤載杖九

十條今

○以上大

○牧場內有虎豹而監牧官不即捕獲致傷馬牛五

匹以上者

杖九

詞訟知非誤決及故為淹延者

不牢不修獄及

侵虐罪囚者○守令聽施代納貢物者○赴京及使隣國員人賚定數

外物貨者

○赴京時挾帶雜文書者○私出入官府者

私出入驛侵損者杖八十

儒生婦女上寺者○朝官娶放出侍女水賜者○毀官文書重造紙者

○都城內行野祭者○士族婦女遊宴山間水曲及親行野祭山川城

隍祀廟祭者○科傷吏典僕隸漏洩交通者故不檢覆者○守令非因

公事越境者○公賤有流亡而不能檢舉官吏及所管人切隣知而不

告者○公賤避役為僧尼而師僧尼知情者○選上奴婢闕役而守令

不即捉送者

○公賤物故立案時以生為死官吏

該吏及一族知情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元惡鄉吏守令知而不舉劾者

以上經國大典

○各司書吏定額外加出者

○入籍而無戶口者○戶籍時合錄率丁以避防役而統首任長知而

不告者○奸民避役投入鄉品率下者○號牌不珮者○量田時都監

官監官厭避者○京城內起耕者○倉庫色更無面米十五石以上者  
 ○魚鹽收稅時本官所屬侵漁海民而守令不能禁斷者○灾傷磨勘  
 時田結字號差錯者○監捧差使員及守令稅穀以米色不精或以白  
 土末雜蒼取色米捧上者○京畿田稅大同米陸運邑守令趁期領民  
 納京倉托故不來及不為畢納者○漕運穀偷取五石以下者○奉常  
 寺所納稅貢守令過限不納者○私債雖十年只徵一年利而違者○  
 方物布內外面各異麤造納官者○外貢上納時各司私主人及本官  
 京主人侵漁貢吏作弊者尤甚者杖一百徒三年○別例加定貢物該用紙各司  
 色吏責納者○有貢物各司及五部官員隨駕差祭時責立馬匹責出  
 諸具於貢人坊民者○內需司典守奴等民間牛馬田地財產濫奪抑

買者○科場試官帶率館學奴及各司奴者○陵殿官員及典祀官陵  
 殿祭物未潔精者○各陵行幸御路犯耕者○婚姻納幣後雖有兩家  
 父母喪待三年而家長違者○天文肄習文臣懶慢不學習者○赴京  
 奪次者及當次厭避者○科場兄弟各字者○宿衛守衛人在直逃者  
 ○軍籍時監色等軍丁加年九人減年十四人以下者加年十八減年十五人以上杖  
八十徒二年加年二十人減年二十五人以上杖一百徒三年○軍士及保人厭憚逃避他戶而切隣  
 管領里正知情不告者○戰船守令邊將不謹監造未滿限腐傷動退  
 者○烽燧監考不謹檢舉或有絕火者○濟州三邑遞來官進上馬不  
 合御乘者○私馬之可合御乘厭憚被執割耳剪鬃者○逆獄緣坐定  
 配罪人逃亡者○蠱毒造畜人面任不能檢舉以致毒害人物者○蠱

毒案付人出入他境而許接及切隣知情者○殺人在逃而官吏不用心捕捉者○濟州三邑人逃移他境者許接人杖一百流三千里○盜賊就捕者自

其邑窮問取服後移送討捕使而違者○赴燕時書狀官及義州府尹

不檢舉商賈私托物貨貿易唐物者○赴燕時漏洩本國事情而書狀

官不檢舉者○赴燕時詐冒軍人姓名入去者及潛隱入去者○商賈

隨使行入去者○富寧以北商賈入去者及守令不考察者○京城十

里內生松枝葉枯松楂柯伐取者家長淹置不告者同罪○山直以山底人代立

或憑藉斫松或恐嚇索賂者○僧尼濫入都城而許接者○會飲者○

庶人墳墓石物踰制者○土產外服大緞錦繡者禁軍屬衛軍官醫女針線婢勿禁○

用鳳釵金玉釵珠鈿假鬢者新婦勿禁○堂下官馬鞍用銀入絲者○國忌

正日及致齋日動樂者○士族家奴僕亂屢現捉而家長毆打禁吏者

○禁吏憑依橫挈者○閭家奪入人部官掩置不報者○守令荐棘民

家民塚者○願留守令擊鐸者重者徒三年○事係微細而冒濫上言者理事

重者徒三年○公私賤容隱使役而面里任切隣知而不告者守令不檢舉者同罪○

守令官婢私與率畜者觀察使不發覺者同罪○官奴婢代口納粟贖良者之家

長○公私賤己物身死久遠與當身生時放賣他人及有子孫而其官

主記上者○北道官屬及土豪品官同居婢夫雇工外冒占良人容隱

役使者三人以上杖一百徒三年○色吏面里任切隣知情者同罪○詞訟官違法聽理者○破金

井毀築灰禁葬者○穿墻處放火或投穢物禁葬者○官吏決折山訟

有違法理者○各津過涉及往來船致敗而他船人不卽拯救者船主津夫

同罪 ○冒錄他人車子者之家長及官吏不察者 ○龍山漢江等處果園

踏損者補行幸時闕內跟隨加入者補官婢率畜而守令不推還者補

公賤詐為贖身者以上續大典 續以父母代子以兄代弟以妻代夫次知囚

禁者該署官員執告政院掩置不告者論罪 續定配罪人逃失邑守令續街路上使酒人

續勒毀民家者以上大典通編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三十六

明治四十四年八月

